

論金門閩南語介詞 ta2 的語法功能及相關問題*

吳瑞文**

摘要

本文根據我們前往金門田野調查所得的材料，討論金門閩南語中 ta2 這個語法成分。在金門閩南語，ta2 主要是在[NP1-ta2-NP2-VP]這類結構中作為引介名詞組成分（NP2）的介詞。從語義角色來看，ta2 所引介的名詞組成分，其內涵包括：來源者（source）、標的者（goal）、受益者（beneficiary）、受損者（malefactive）和受事成分（patient）。本文的工作包括：1.根據田野資料，全面地描寫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法功能；2.利用不同性質的早期閩南語文獻以及音韻規則對應，說明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源；3.探索金門閩南語 ta2 所經歷的語法化過程，並與漢語語法史進行比較，說明兩者的異同。

本文的結論是：第一、金門閩南語的 ta2 來自「同」，這可以從早期閩南語文獻及音韻規則對應得到證明；換言之，金門閩南語的 ta2 與臺灣閩南語 ka6 並不同源，也不是方言變體。第二、本文檢討過去學者根據臺灣閩南語的現象所提出的語法化假設。我們認為，就類型學而言，閩南語是區分協同行為者介詞（即與同介詞，committative preposition）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non-committative preposition）的漢

* 本文初稿曾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講論會上宣讀，得到同仁魏培泉教授、林英津教授及鄧芳青教授的意見與指正，特此致謝。另外還要感謝本刊三位不具名審查人對於文稿的批評與建議，他們的寶貴意見啟發我們的思考，並使本文更為通暢可讀。若干重要關鍵性問題皆於文中具體回應，以示謝忱於萬一。最後，本文中論證之疏漏或存在的錯誤，一律由作者負責。

**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語方言，協同行為者介詞並不直接演變為受事／來源標誌及動前賓語標誌。相對地，閩南語中的受事成分介詞是從「共有義」動詞語法化而來，與來自「聚合義」的協同行為者介詞在現階段仍然對立，是比較保守的類型。

關鍵詞：閩南語、共、同、語法化、歷史語言學

一、前言

本文根據我們 2010 年 9 至 11 月之間前往金門田野調查所得的材料，討論金門閩南語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語法成分：ta2。從既有的調查結果來看，金門閩南語的 ta2 至少有兩個重要的功能。

第一、在[NP1-ta2-NP2-VP]這類結構中作為引介名詞組成分（NP2）的介詞。由 ta2 引介的名詞組成分，若就語義角色來看，它們包括：來源者（source）、標的者（goal）、受益者（beneficiary）、受損者（malefactive）以及受事成分（patient）。比較臺灣閩南語，我們立即可以發現金門的 ta2 與臺灣通行的 ka6 就語法功能而言基本上是重疊的。

第二、在複句結構[S1,S2]中，ta2 可以作為附屬子句 S1 的標記，用以表示假設、如果。就這個功能而言，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 naʔ8。

限於篇幅，本文將研究重點放在以上所說的第一個語法功能，也就是作為介詞使用的 ta2。¹ 對比金門閩南語和臺灣閩南語，以上的初步觀察有幾個地方值得進一步研究，例如：作為介詞，ta2 與 ka6 的關係是甚麼？是否同源？如果不同源，則 ta2 的語源是甚麼？根據學者的研究，漢語的介詞一般是動詞歷經語法化的過程產生，則 ta2 原先的動詞語義是甚麼？經歷了怎麼樣的語法化過程？凡此都是本文預計探討的課題。

歸納起來，本文主要進行的工作包括：

- （1）根據田野調查的材料，全面地描寫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法功能。
- （2）根據不同性質的早期閩南語文獻紀錄，配合準確的音韻規則對應，具體說明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源。
- （3）根據以上得出的語源來探索 ta2 所經歷的語法化過程，並與漢

¹ 至於金門閩南語中做為假設連詞的 ta2，我們預計另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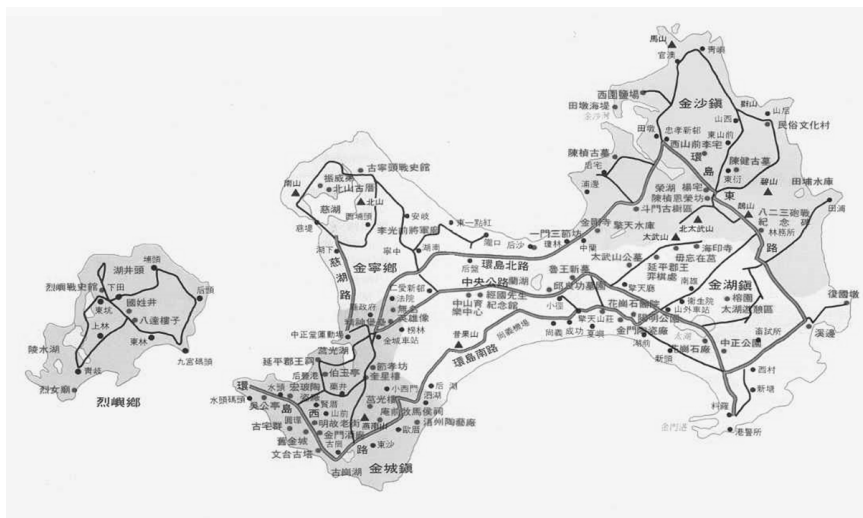
語語法史進行比較。

另外，關於閩南語介詞的語法化過程，有些學者（鄭縈、曹逢甫 1995，曹逢甫 2002）主張臺灣閩南語的伴同介詞發展出非伴同介詞，最後發展成為動前賓語標記（相當於引介受事成分的介詞），也就是：「伴同介詞 > 受事／來源標誌 > 動前賓語標誌」。本文也將透過臺灣閩南語及金門閩南語的語言事實，分別從音韻、語法分布及跨方言比較三方面對上述語法化假設進行檢討，從而提出我們的不同看法。

與臺灣閩南語相較，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是：金門閩南語介詞 *ta2*，是否是臺灣閩南語介詞 *ka6* 的誤讀？不可否認，在 2010 年 9 月最初幾次聽到時，我們確實也認為只是發音人偶然發生的口誤。然而隨著後續在鄉間走訪采風，讓我們有了不同的體會。最早的一位發音合作人 LGQ 提到，相較於臺灣常用的 *ka6*，金門閩南語有些長輩（序大人 *si6 tua6 lan2*）口頭常說的是 *ta2* 而不是 *ka6*。² 就他個人來說，*ka6* 是他到臺灣本土求學之後跟臺灣同學學來的，和他原本的讀法不同。他同時提到，跟高齡九十幾歲祖母講話時，往往也是聽到 *ta2* 而不是 *ka6*。發音人娓娓道來，增進了我們對 *ta2* 性質的認識。

為了確認這一語言現象，我們於 2010 年 10 月起在金門進行將近三個月的調查，以比較深入的方式訪談當地母語者並進行若干參與觀察。接受我們訪談的當地母語者共有五位，分別是 LGQ（男性／53 歲）、CCT（男性／63 歲）、XZR（男性／58 歲）、CYF（女性／54 歲）、CSM（男性／64 歲）。其中主要語料提供者是 LGQ 和 CCT，其他三位則協助我們進行語料的確認。就居住地而言，它們分別居住在金城鎮（LGQ、XZR、CYF）、金湖鎮（CCT）和金寧鄉（CSM）。此外，這五位發音人彼此間沒有親戚關係，不是同一個家族的成員。

² 為維護個人權益，發音人以姓名首字音標方式表示，也僅提供性別與接受調查時的年齡。

圖一：金門縣轄區圖³

如上所言，五位當地母語者對於金門話的 ta2 都有一定的掌握，更引發我們的好奇，探討 ta2 這個成分便成為本文寫作的初衷。就從事田野調查工作蒐集語料而言，在田野第一線應充分尊重發音人，以田野調查所訪談的發音人口述為準，詳實載錄。假使主張 ta2 是 ka6 的語誤，對於金門話的相關用法果然可以很快地獲得解答。然而不可諱言，上述直覺式的思考相當程度地反映了以臺灣閩南語為本位的觀察，這樣的切入點恐怕會讓我們忽視了金門閩南語的若干獨特現象，從而錯失了比較研究的重要關鍵。⁴

在進入討論前，有四點需先說明。

第一、是關於金門閩南語的語言系屬問題。根據之前學者（張屏生 1996）的研究，金門屬於泉州系方言下同安腔的一支。就語言現

³ 地圖採自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4/c0415890128/sitemap.htm>，特此說明並致謝。檢索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⁴ 本文後面會看到，不同性質的早期閩南語文獻載錄了若干不同讀音、不同語源的介詞成分，其中有與金門閩南語不謀而合之處。

象而言，金門閩南語跟臺灣一般通行閩南語比較起來，則有相當特殊的表現。例如聲調表現方面，古陰去字會依後字聲調而有兩種連讀表現；⁵ 在構詞方面，「囡」後綴在使用頻率上以及聲調表現上也跟一般臺灣地區通行閩南語存在相當的差異。⁶

第二，本文中語料的標音悉根據國際音標。關於聲調標注方式，本文以 1、2、3、4、5、6、7、8 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換言之奇數為陰調，偶數為陽調。遇到陽上與陽去不分（所謂「濁上歸去」）的方言，則一律標為 6。個別的輕聲調則以 0 表示。語句資料都標注調類而不標調值，且均置於音節末尾不上標；同時，不論是否處於變調的環境，調號一律標記箇讀調為準。逢需要討論調值時，其標記方式是採五點制標音，一律以兩位數（或更多位數）表示且不上標。由於「調類」是 1-8 與 0 的單獨數字，「調值」則至少會是兩位數（如 35）或三位數（如 242），因此本文雖同時運用兩種標法，但不至於造成混淆。

第三、閩南語有相當繁複的連讀變調問題。一般而言，語素在不與其他成分結合時所帶有的聲調，稱為箇讀調（citation tone），又稱單字調。相對地，當兩個語素結合時，語素所產生的聲調變體則稱為連讀調（sandhi tone）。（參看楊秀芳 2000 和 Matthew Chen 2004）閩南語的情況是，當兩個語素結合構造成雙音節詞時，前一語素聲調發生改變，而後一語素則不發生改變。以臺灣閩南語「天」這個詞為例，單獨使用時讀箇讀調，調值為 44；構成詞組「天頂」thĩ33 tiŋ53 時，「天」讀的是連讀調，調值是 33。為便於參照，底下我們列出臺灣

⁵ 雖然依照張屏生(1996)的研究，「陰去具備兩種連讀表現」情形的並非只有金門，但是書中所列八個同安系方言中，有此現象的只有金門與馬公、湖西，而馬公、湖西先民乃是從金門移入，因此這個現象很可能是從金門傳入澎湖地區的。

⁶ 閩語的小稱後綴「囡」在金門閩南語中的聲調表現皆為平調，而非上聲調的高降調型。然而，臺灣地區雖然也有部份地區有類似的現象，但大體而言，小稱後綴「囡」在聲調表現上，均是維持其箇讀調 52（楊秀芳 1991：140-141），相關的詳細討論可參看譚家麒(2008)。

閩南語（楊秀芳 1991）與我們所記錄的金門閩南語聲調調值對應以及變調後的聲調調值：（下加橫線的是短促調）

調類	陰平	陽平	上聲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臺灣箇讀	44	13	53	31	22	<u>32</u>	<u>33</u>
臺灣連讀	33	11 或 33 ⁷	44	53	11	53/ <u>55</u>	11/ <u>11</u> ⁸
金門箇讀	44	13	53	31	22	<u>32</u>	<u>55</u>
金門連讀	33	11	35	53	11	<u>53</u>	<u>11</u>

第四、本文標寫方言例句時，主要根據萊比錫標注系統（The Leipzig Glossing Rules）而加以簡化。整體而言，方言例句都以三行來呈現，第一行為國際音標拼寫，第二行為逐詞標注，第三行為全句中文翻譯。方言往往存在本字認定問題，閩南語音字關係不明的現象更多，我們第二行逐詞標注時，主要採用教育部 2009 年公布，2013 年修訂之《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 700 字表》（以下簡稱《700 字表》）⁹，不見於前述字表的則參考《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以下簡稱《辭典》）¹⁰ 的用字。不過以上《700 字表》或《辭典》的若干用字與學界認定之本字或有不同。遇到這個情況，本文將酌情採用本字，同時出注說明《700 字表》與《辭典》中的用字。

⁷ 臺灣地區閩南語陽平讀為 11 或 33 是方言差的不同，偏漳州系統陽平的連讀調為 33，偏泉州系統陽平的連讀調為 11。

⁸ 陰入調有短促 53 和不短促 55 兩讀，陽入調有短促 11 和 11 兩讀，與輔音韻尾有關。帶 -p、-t、-k 韻尾的詞，變調後讀得較為短促；帶喉塞音 -ʔ 韻尾的詞，連讀時往往失落韻尾，讀得較長。

⁹ 這一資料根據教育部網站 <http://prj.digimagic.com.tw/ntcmin700/>。檢索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¹⁰ 這一資料根據教育補網站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檢索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文章節安排如次：第一節為前言；第二節根據具體語料說明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法功能；第三節分別從音韻對應與早期文獻兩方面探討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源；第四節則從漢語語法史與閩南語語法史的角度說明閩南語介詞的語法化歷程；第五節根據臺灣與金門兩地閩南語的語言事實，檢討前人提出的閩南語介詞語法化歷程；第六節是結論。

二、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法功能

就線性序列來看，金門閩南語的 **ta2** 最顯著的功能是在 [NP1-**ta2**-NP2-VP] 這個結構中用作介詞，用來引介名詞組 NP2。**ta2** 所引介的名詞組，就其語義性質而言包括：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及受事成分。¹¹ 請留意我們這裡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來源、標的、受益、受損我們都用「者」，受事則使用「成分」。這樣區分的理由與介詞成分的語法化程度有關，下文將有進一步的說明。

上面已經提到，金門與臺灣都屬於閩南語系統，儘管介詞的語音形式不同，但前人對臺灣閩南語介詞的現象研究有值得參考引述之處。這些前人研究包括鄧守信(Teng 1982)、鄭良偉主編(1989)、楊秀芳(1991)、鄭榮、曹逢甫(1995)、曹逢甫(2002)等。底下我們對金門閩南語[**ta2**]的描寫及呈現方式，基本都參酌前述研究成果中既有的架構，特別是楊秀芳(1991)、鄭榮、曹逢甫(1995)與曹逢甫(2002)。

¹¹ 事實上我們知道，以[NP1-X-NP2-VP]這類結構而言，在引介工具、方式、起點、方向、主事等等不同類型的 NP2 時，X 也會隨之不同；本文把焦點放在介詞 **ta2** 上，與此無關的一概從略。至於金門閩南語的整個介詞系統，我們將另文處理。

(一) 引介來源者

金門閩南語的 ta2 可以在[NP1-ta2-NP2-VP]結構中用來引介具備來源意義的名詞成分。首先觀察下列例句：

- (1) a1 biŋ2 ta2 a1 iŋ1 tsioʔ7 tsit8 pŋ3 tsheʔ7
 阿 明 TA 阿 英 借 一 本 冊
 阿明向阿英借一本書。
- (2) a1 biŋ2 ta2 a1 iŋ1 tho3 tsĩ2
 阿 明 TA 阿 英 討 錢
 阿明跟阿英討錢。
- (3) tshat8 khu5 ta2 a1 iŋ1 thau1 theʔ8 mŋ8 kiã6
 賊 去 TA 阿 英 偷 提 物 件
 賊跟阿英偷拿東西。
- (4) kiŋ5 tshat7 ta2 a1 biŋ2 huat8 go6 paʔ7 khɔ1
 警 察 TA 阿 明 罰 五 百 箍
 警察罰阿英五百元。

觀察以上例句(1)到(4)，顯然在[NP1-ta2-NP2-VP]中，VP結構中的謂詞都是具有「交易」或「使某物轉移」這一語義內涵，例如借、討、拿、罰等。這種類型的謂語一般均帶有三個論元，分別是給予者、接受者（間接賓語）與交易物（直接賓語）。若以接受者為句子的主語，就必須透過 ta2 來引介給予者，而「給出物」則在 VP 中作為動詞的賓語。此時 ta2 所引介的給予者，其語義角色就是來源者。

(二) 引介標的者

金門閩南語的 ta2 可以在[NP1-ta2-NP2-VP]結構中用來引介具備標的意義的名詞成分。先觀察下列例句：

- (5) a1 biŋ2 ta2 a1 iŋ1 kɔŋ3 i1 laŋ2 bo2
 阿 明 TA 阿 英 講 伊 儂¹² 無
 sɔŋ3 khuai5
 爽 快
 阿明跟阿英說他人不舒服。
- (6) a1 iŋ1 ta2 in1 kiã2 kɔŋ3 kɔ5 suu6
 阿 英 TA 個 囡 講 故 事
 阿英給他兒子講故事。
- (7) a1 iŋ1 ta2 in1 kiã3 kha5 tian6 ue6
 阿 英 TA 個 囡 敲 電 話
 阿英給他兒子打電話。
- (8a) a1 iŋ1 ta2 a1 hun1 tau2 in1 ta1 ke1
 阿 英 TA 阿 芬 投 個 大 家
 阿英向阿芬抱怨他的婆婆。
- (8b) a1 iŋ1 si5 kue5 khu5 ta2 laŋ2 tau2
 阿 英 四 界 去 TA 儂 投
 阿英到處去跟人抱怨。

以上例句(5)到(8)中，述語結構都帶有言說、溝通或連繫的語義內涵，而且述語的賓語基本上可以是一整個句子(如(5))或一個名

¹² 《700字表》第295號字寫作「人」，今採其異用字寫法「儂」。

詞組（如（6）、（7）、（8a））。這類具有溝通語義的述語基本上也帶有三個論元，分別是說話者、聽話者和所言說的內容。ta2 引介的成分是聽話者，也就是說話者傳遞言說內容的「標的」。不過以金門閩南語 tau2「投」（抱怨）這個述語而言，它可以帶一個賓語（抱怨的對象）；也可以不帶賓語，如（8b）。

（三）引介受益者

金門閩南語的 ta2 可以在[NP1-ta2-NP2-VP]結構中用來引介由於主語進行某一動作或事件，從而受益的名詞成分。先觀察下列例句：

（9） a1 iŋ1 ta2 a1 biŋ2 sue3 sã1
 阿 英 TA 阿 明 洗 衫
 阿英幫阿明洗衣服。

（10） i1 siŋ1 ta2 laŋ2 khuã5 pĩ6
 醫 生 TA 儂 看 病
 醫生替人看病。

（11） a1 hai3 ta2 a1 biŋ2 kŋ1 kio6
 阿 海 TA 阿 明 扛 轎
 阿海為阿明抬轎。¹³

（12） a1 biŋ2 ta2 a1 iŋ1 than5 tsit8 paʔ7 ban6
 阿 明 TA 阿 英 趁 一 百 萬
 阿明幫阿英賺一百萬。

根據上例（9）到（12），ta2 所引介的 NP2 名詞組乃是 NP1 從事某種

¹³ 這個句子可以照字面解讀為阿海為阿明當轎夫，也可以有引伸的用法。比方如果這句用在選舉的場合，kŋ1 kio6 指的是助選。

動作之後得到利益或好處的人。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位置鄰近，NP2 名詞組並不是主要謂語（VP）的施事者，亦即 NP2 與 VP 在句法上沒有直接關係。這與前面我們上面提到的帶有三個論元的述語存在根本性的差異。換句話說，在（9）-（12）中主要謂語（VP）的外部論元正是主語（NP1），而內部論元是緊隨於動詞之後的賓語成分。附帶一提，ta2 作為受益標記，在金門閩南語中可以用「為」ui6 或「替」the3 來取代。

（四）引介受害者

金門閩南語的 ta2 可以在[NP1-ta2-NP2-VP]結構中用來引介由於主語進行某一動作或事件，從而受害的名詞成分。先觀察下列例句：

（13a） a1 biŋ2 ta2 a1 iŋ1 phaŋ5 ki5 tsit8 pŋ3 tsheʔ7
 阿 明 TA 阿 英 拍毋 見¹⁴ 一 本 冊
 阿明弄丟了一本阿英的書。

（13b） a1 biŋ2 hai6 a1 iŋ1 phaŋ5 ki5 tsit8 pŋ3 tsheʔ7
 阿 明 害 阿 英 拍毋 見 一 本 冊
 阿明害阿英遺失了一本書。

¹⁴ 請留意「拍毋見」phaŋ5 ki5 與另一個意義接近但結構及用法不同的語詞「拍無去」phaʔ7 bo2 khi5 之間的差異。依照《辭典》的記載，「拍毋見」phaŋ5 ki5 這個詞與 phaʔ7 bo2 khi5（拍無去）分屬不同的詞條。從用例來看，「拍毋見」phaŋ5 ki5 可以接賓語，《辭典》例句為：Tsóh-jit guá phah-m̄-kinn tsit-tshing khoo.（前天我弄丟了一千元）。相對地，「拍無去」基本上不能接賓語，《辭典》例句為：我的錢攏總拍無去矣。Guá ê tsinn lóng-tsóng phah-bô--khi--ah.（我的錢全都遺失了）。根據我們的了解，臺灣與金門閩南語都不能接受「拍無去一千元」（*phaʔ7 bo2 khi5 tsit8 tshin1 khɔ1）這類說法。《辭典》中的例句與兩地閩南語的發音人語感是符合的。另外就語流上看，「拍毋見」有合音形式，「拍無去」則沒有合音形式。這個現象顯示我們可以從「語音是否縮略」來區分「拍毋見」和「拍無去」這兩個近義詞。

比較以上 (13a)、(13b) 兩個句子，存在相當微細但又相當不同的語義差異。(13a) 的意思是阿明遺失了一本書，而以 ta2 引介之名詞組成分 (阿英) 之所以受害，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阿明所遺失的書是阿英的。由此可見，ta2 所引介的名詞組 NP2 與其後的謂詞成分 (VP, phan5 ki5) 並沒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換個角度來說，如果把 [ta2 NP2] 拿掉，成為「a1 biŋ2 phan5 ki5 tsit8 pŋ3 tsheʔ7」(阿明遺失了一本書)，則句中的謂語成分 (VP) 與論元 (阿明、一本書) 彼此間的關係與 (13a) 並沒有甚麼不同。然而 (13b) 就不一樣了。(13b) 是一個兼語句，阿英既是「害」的賓語，同時也是謂詞成分的主語 (外部論元)，遺失書的主語是阿英，造成阿英遺失書的則是阿明。此時若把 (13b) 的「害阿英」刪去，那麼遺失書的主語變成阿明，整個句子的意思就完全不一樣了。由以上的對比可知，金門閩南語的 ta2 是引介一個受謂語事件影響的受損者，其身份是介詞；而害 hai6 則仍然維持其作為動詞的身份，只是它既可以拿一個句子作為補語 (例如 (13b))，也可以拿一個名詞組作為補語 (例如 a1 biŋ2 hai6 a1 iŋ1，阿明害阿英)。

(五) 引介受事成分

金門閩南語的 ta2 可以在 [NP1-ta2-NP2-VP] 結構中用來引介一個受事成分。從語義角色而言，NP2 這一成分是主要謂語 VP 的受事，在句法上則是謂語的賓語。也就是說，原先金門閩南語的 [S-V-O] 語序，在 ta2 這一成分介入之後，其結構就轉變為 [S-ta2-O-V]。先觀察以下例句：

- (14) kau3 ta2 a1 biŋ2 ka6
 狗 TA 阿 明 咬

狗咬了阿明。

(15) hiʔ7 tsiaʔ7 kau3 bue2 ta2 laŋ2 /taŋ2 ka6
許 隻 狗 袂 TA 儂 /TA-儂 咬

那隻狗不會咬人。

(16a) a1 iŋ1 ta2 a1 biŋ2 mǎ6
阿 英 TA 阿 明 罵

阿英罵阿明。

(16b) a1 iŋ1 ta2 i1/ta1 mǎ6
阿 英 TA 伊/TA-伊 罵

阿英罵他。

(16c) a1 iŋ1 ta2 laŋ2/taŋ2 mǎ6
阿 英 TA 儂/TA-儂 罵

阿英罵人或阿英罵我。¹⁵

(17) a1 biŋ2 ta2 gun3 kiā3 phaʔ7
阿 明 TA 阮 囡 拍

阿明打我兒子。

(18) a1 biŋ2 iŋ6 tshə2 a0 ta2 kau3 phaʔ7
阿 明 用 箸 囡 TA 狗 拍

阿明用木棒打狗。

以上例句(14)到(18)都是帶有兩個論元且具有動作性的謂語結構(也就是及物動詞)。金門閩南語的 ta2 引介的是受到該謂語動詞影響的對象,也就是內部論元。比較受事成分跟以上引介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和受害者,我們認為後四者都不是謂語的內部論元,特別

¹⁵ laŋ2 (儂)在閩南語至少有兩種用法,一是指稱「人」,一是自稱。用於自稱的 laŋ2 一般是女性自稱或帶有撒嬌性質的兒語。

是 ta2 引介的名詞組成分與謂語結構 (VP) 的賓語常常可以共現，這顯示由 ta2 引介的介詞詞組，其性質為附加語 (adjunct)。

另一方面，受事成分應當是嚴格意義下謂語的內部論元，這也就是曹逢甫(2002)認為 ka 具備賓語提升功能的主要原因。觀察閩南語與臺灣華語的線性結構，不難發現儘管華語介詞「把」和金門閩南語介詞 ta2 都可以讓賓語提前，但彼此的差異在於，金門閩南語容許提賓後的主要謂語是一個光桿動詞 (bare verb)，而華語則一般不能夠是光桿動詞。比方金門閩南語可以說「ta2 kau3 pha?7」，華語則不能說「把狗打」。這就是例(14)到(18)，華語對譯都必須使用原本[SVO]語序的原因。在例(16b)中，介詞 ta2 (箇讀調 13，連讀調 11) 與第三人稱代詞伊 i1 (箇讀調 44，連讀調 33) 可以合音為 ta33 (連讀調為陰平的變調方式)。例(16b)則說明介詞 ta2 (箇讀調 13，連讀調 11) 也可以與儂 lan2 (箇讀調 13，連讀調 11) 可以合音為 tanj11 (連讀調為陽平的變調方式)。換言之，金門閩南語 ta2 與「伊」i1 和「儂」lan2 合音之後的變調行為，分別與陰平(即「伊」)和陽平(即「儂」)相同。

除了以上只有兩個論元的謂語結構以外，在金門閩南語[NP1-ta2-NP2-VP]這個結構中，儘管 ta2 介入後使得動詞後的賓語移動到動詞之前，不過觀察主要謂語結構 (VP)，類型其實相當多元。例如：

- (19) a1 iŋ1 ta2 pŋ6 tsu3 ho3 a0
 阿 英 TA 飯 煮 好 矣
 阿英把飯煮好了。(VP 帶有單音節結果補語)

- (20) a1 iŋ1 ta2 paŋ2 kã1 sau5 tshiŋ1 khi5 a0
 阿 英 TA 房 間 掃 清 氣 矣
 阿英把房間掃乾淨了。(VP 帶有雙音節結果補語)

- (21) a1 biŋ2 ta2 tsu1 the78 khu5 a0
阿 明 TA 書 提 去 矣
阿明把書拿去了。(VP 帶有單音節趨向補語)
- (22) a1 biŋ2 ta2 a1 iŋ1 tshiã3 lip8 lai0 a0
阿 明 TA 阿 英 請 入 來 矣
阿明把阿英請進來了。(VP 帶有雙音節趨向補語)
- (23) a1 biŋ2 ta2 tsu1 khŋ5 ti6 tɔʔ7 tiŋ3
阿 明 TA 書 囤 佇¹⁶ 桌 頂
阿明把書放在桌上。(VP 帶有處所介詞詞組)
- (24) iŋ6 tsui3 ta2 tho2 kha1 tshian2 tshian2 e0¹⁷
用 水 TA 塗 髹 沖 沖 咧
用水把地板沖一沖！(VP 為動詞重疊且帶有體貌標記)
- (25) a1 biŋ2 ta2 tsu1 ho6 a1 iŋ1 a0
阿 明 TA 書 與 阿 英 矣
阿明把書給阿英了。(VP 為雙賓動詞帶有間接賓語)
- (26) a1 biŋ2 ta2 phue1 khuã5 sã1 kə5
阿 明 TA 批 看 三 過
阿明把信看了三次。(VP 帶有動量結構)

¹⁶ 《700 字表》的用字為「佇」。對於閩南語的存在動詞及方位介詞 ti6，早期學者考證其漢語語源為「著」。(參見楊秀芳 1992 及梅祖麟、楊秀芳 2000 [1995])。近來楊秀芳(2016)重新探討這個問題，提出新的見解。楊秀芳(2016：11-15)指出著(藥草名)、宁(貯存義)由於音近，典籍中往往借「著」之字形表「宁」，間接使得原本表示藥草名的「著」也具有「積物、貯存」乃至於「存在義」。簡言之，「宁」(直魚切、直呂切)在《說文》中釋義為「辨積物也」，語義上由原有「積物、貯存」義進一步引申出「存在」之義，在閩南語中又進一步虛化為方位介詞。根據以上說明，本文採用《700 字表》的「佇」。

¹⁷ 臺灣閩南語表示進行體的成分是 teʔ7，另有變體 leʔ7、ti6 leʔ7。《700 字表》第 303 號字寫作「咧」。金門閩南語表示進行體的成分是 eʔ7，與臺灣的 teʔ7、leʔ7 或 ti6 leʔ7 相較，除去聲母外的其他成分都相當類似，我們認為金門閩南語的 eʔ7 是 teʔ7 或 leʔ7 進一步丟失聲母成分的變體。在本文中也用「咧」表示。

- (27) a1 biŋ2 ta2 ue6 kɔŋ3 kaʔ7 tsiã2 phai3 thiã1
 阿 明 TA 話 講 甲 誠 歹 聽
 阿明把話說得很難聽。(VP 帶有程度補語)

根據以上例句(19)到(27)，不難發現金門閩南語[NP1-ta2-NP2-VP]中的VP可以帶有結果補語、趨向補語、處所介詞詞組、雙賓動詞、動量結構、程度補語等不同語法成分，也可以是謂詞的重疊形式。就語法功能而言，金門閩南語的 ta2 與華語中的「把」是相當類似的語法成分。

朱德熙(1982: 185)指出，「把」字的作用在於引出受事。而現代漢語「把」字句的一個特點在於，「把」字句中的動詞不能是單純的單音節或雙音節動詞，至少也得是重疊式，更常見的是前後有一些別的補語成分。比較現代漢語的「把」與金門閩南語的 ta2，不難發現金門閩南語允許 ta2 其後的謂語成分是一個光桿動詞，如例句(14)到(18)。從漢語語法史來看，梅祖麟(2000 [1990]: 210-212)認為帶有單純動詞的處置式始見於唐代。例如：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戲醉客〉)¹⁸

在金門閩南語可以說「mãi5 ta2 a1 biŋ2 phian5」(直譯：不要把阿明騙)，顯示閩南語保留一種早期「把」字句的形式。¹⁹

以上我們相當全面且詳細地描述了在金門閩南語[NP1-ta2-NP2-VP]這一結構中，ta2 作為介詞的各種功能。根據以上的分析，

¹⁸ 本文凡引用早期漢語文獻資料皆從《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hanji.sinica.edu.tw/>)檢索而得，特此致謝。建置電子文獻之版本則可從漢籍電子文獻書單查詢程式或上述網頁說明取得，為省篇幅，相關之漢語文獻例句不一一出注說明。檢索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¹⁹ 不過梅祖麟(2000: 212)也強調，這類句式不是現代漢語「把」字句的主要來源，構成現代漢語「把」字句的乃是受事主語句。

不難發現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法功能與臺灣閩南語的 **ka6** 基本上是完全一致的。

(六) 小結

根據以上我們對金門閩南語 **ta2** 出現的語句環境及結構分析，初步歸納出 **ta2** 的語法功能如下：在[NP1-**ta2**-NP2-VP]結構中，**ta2** 的語法功能是作為介詞，引介一個與主要謂語發生某種關係的名詞組。從語義角色的觀點來看，**ta2** 引介的名詞組包括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及受事成分等五個類型。以上所提到的語法功能與臺灣閩南語中常見的介詞 **ka6** 相當。

以上談的是金門閩南語 **ta2** 與臺灣閩南語 **ka6** 用法上相同之處。底下說明 **ta2** 與 **ka6** 的一個不同之處：出現在動詞之前的限制。

學者已經注意到，臺灣閩南語的 **ka6** 可以直接出現在動詞之前，並對這一現象有相當多討論。臺灣閩南語 **ka6** 出現在動詞前的例句如下：（根據張永利 2013：96）²⁰

- (28) kui1 pɔ5 te6 e2 ŋ2 kim1 lɔŋ3 hɔ6 laŋ2 ka6
 歸 布 袋 e 黃 金 攏 hɔ6 人 ka6
 puã1 khi5 a0
 搬 去 了
 整布袋的黃金都被人給搬走了

對於 (28) 這類謂語前的 **ka6** 應當如何分析，目前至少有三種解釋：

第一種是 **ka6** 與前移論元的代名詞（伊 i1）合音縮略的結果，並

²⁰ 張永利(2013)標為 **ka⁷**，為求標音一致，我們將之改為 **ka6**。另外，例句的國際音標是我們加上去的。

已經虛化為動詞的前綴。(參看鄭縈、曹逢甫 1995，曹逢甫 2002)

第二種是 ka6 確實標示一個與主語同指的代名詞，ka6 為句子引入一個及物投射。(參看 Lien 2008，Lee 2012)

第三種是根據形式句法的分段理論 (phase theory)，主張 ka6 是一個輕動詞分段主要語，引導及物結構。(張永利 2013)

根據我們調查所得，以金門閩南語 ta2 的用法而言，金門母語者認為 ta2 不能直接出現在動詞之前，在受事主語句的環境下，ta2 後面必須帶著一個複指的代名詞成分。比較以下的句子：

(29) tshu5 ka6 i1 siɔ1 khi5 a0~tshu5 ka6# siɔ1 khi5 a0
厝 KA 伊 燒 去 矣~厝 KA# 燒 去 矣
房子給燒掉了。(臺灣)

(30) tshu5 ta2 i1 siɔ1 khu5 a0~*tshu5 ta2# siɔ1 khu5 a0
厝 TA 伊 燒 去 矣~厝 TA# 燒 去 矣
房子給燒掉了。(金門)

比較臺灣閩南話和金門閩南話，ka6 可以後接動詞，ta2 不能後接動詞；更重要的是，在 (30) 這類受事主語句中，金門閩南話的 ta2 必然帶著一個第三人稱代名詞 i1「伊」，用以複指前面的主語 tshu5「厝」。比較上文例 (16b) a1 iŋ1 ta2 i1/ ta1 mā6 (阿英罵他) 這類帶有主語的句子，主語阿英與 ta2 引介的 i1「伊」並不存在複指關係，因而可以省略為 ta1 mā6。由此看來，金門 ta2 和臺灣 ka6 在用法上仍有微細但重要的分別。

三、從音韻對應與早期文獻論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源

上文第 2 節我們對金門閩南語 ta2 進行詳細的描述，現在進一步

要問的問題則是，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源（*etymon*）為何？金門閩南語的 **ta2** 由於語法分佈上的限制，其後都必然帶有其他名詞組成分，沒有獨立使用的機會，因此必須根據變調後的調值反推回原本的聲調。以金門閩南語的變調行為而言，**ta2** 變調後讀為低平的 11 調，然而在金門閩南語中變調後讀為 11 的包括陽平調和陽去調，這大大增加了探究語源時的難度。有關 **ta2** 的語源問題，倘若進一步比較臺灣閩南語語法相同的介詞成分 **ka6**，可以有好些個思考的方向，在本節中我們將一一加以探討。

（一）金門閩南語 **ta2** 與臺灣閩南語 **ka6** 的語源問題

首先應當審慎思考的是，金門閩南語 **ta2** 和臺灣閩南語 **ka6** 是不是同源詞（*cognate*）？也就是說，金門閩南語的 **ta2** 有沒有可能是臺灣閩南語 **ka6** 的一種方言變體？上文已經提到，金門閩南語語流中的 **ta11**，推回其箇讀調可能是陽平（**ta2**），也可能是陽去（**ta6**）。在這個前提下，金門閩南語的 **ta6** 和臺灣閩南語的 **ka6** 僅有聲母不同而已。那麼如果認為 **ta6** 與 **ka6** 是方言變體，從臺灣閩南語的角度來看，金門閩南語顯然發生了以下的聲母部位變化：

***ka6 > ta6**

然而從臺灣與金門兩地閩南語的音韻規則對應來看，除了這個語法成分外，我們幾乎找不到其他同源詞發生了類似的聲母演變。因此，就跨方言音韻規則對應而言，主張聲母由舌根塞音 **k** 變成舌尖塞音 **t**，找不到平行的演變證據。²¹

²¹ 審查人指出，就臺灣「番茄」的外來語來說，至少有「**khamato**」與「**thamato**」兩種不同的說法，其中 **kh** 是 **th** 誤讀的結果。不過倘若確如審查人所說，番茄這一外來詞有誤讀的情況，從源頭（トマト）來看是把 **th** 讀為 **kh**。以此主張金門 **ta** 是臺灣 **ka** 的誤讀，語音（**th** ~ **kh**）上卻是恰好相反。值得深思的是，我們也不會因為上述現象而主張臺灣的 **ka** 是金門 **ta**

比較臺灣與金門兩地的閩南語，一個疑似發生 *k- > t- 變化的語詞是反身代名詞「家己」ka1 ki6，它在屬於漳州腔的宜蘭讀為 ka1 ti6。

然而若擴大範圍，檢索更多的閩南方言材料，就會發現上述推論 *k- > t- 的變化是有問題的。這裡牽涉到的問題至少有兩個：一是閩南語反身代名詞本字認定的問題；一是詞彙內部音變方式的問題。

首先我們擴大材料的範圍，廣泛地觀察一下閩南語反身代名詞「自己」的語音形式：²²

表一：14 種閩南語次方言反身代名詞「自己」的語音形式

語音形式	閩南語方言點
家己 ka1 ti6	漳州、宜蘭、龍溪、東山、揭陽
家己 ka1 ki6	永春、晉江、金門、廈門、澄海、潮陽、汕頭、漳州
家己 ka1 ki5 ²³	泉州

首先說明閩南語中反身代名詞「自己」的本字認定問題。根據我們檢索《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該辭典將這個詞寫作「家己」。從音韻對應上來看，第一個音節 ka1 寫作「家」，符合假攝開口二等字的規則對應，相同音韻地位的字包括：差 tsha1、下 ha6、霞 ha2、霸 pa5。至於第二個音節寫作「己」顯然值得商榷。「己」的反切為居理切，見母之韻上聲字，聲母來源是全清，而聲調讀為陽去顯然不符合

的誤讀。附帶一提，金門當地指稱番茄一詞，最普遍的是 tshau5 khi6 a0（臭柿团），thamato 這個讀音也主要借自臺灣。

²² 泉州根據林連通(1993)、永春根據林連通、陳章太(1989)、金門根據譚家麒(2008)、宜蘭根據藍清漢(1980)、龍溪與揭陽根據董同龢(1959)、東山與潮陽根據中嶋幹起(1979)、澄海根據林倫倫(1996)、汕頭根據林倫倫、陳小楓(1996)。

²³ 泉州方言上分陰陽，去不分陰陽，因此這裡的去聲調（5）相當於其他閩南語方言去分陰陽的 5、6 兩調。

規則對應。有關閩南語反身代名詞的來源，李如龍(2001：146)已經指出來源應當是「家自」，不過在論述上相對簡單，以下加以申論。

從規則對應上看，閩南語 ka1 ki6/ka1 ti6 的第二個音節，其本字應當是「自」。「自」，疾二切，從母脂韻去聲字，聲母來源是全濁，因此聲調讀作陽去調屬於規則對應。中古止攝脂韻字讀為 i 韻母屬於白話音，相同音韻地位的字包括：二 li6、姊 tsi3、伊 i1、棄 khi5。從音韻規則對應來看，「自」在閩南語中應該讀為具備舌尖塞擦音聲母的 tsi6（泉州 tsi5）²⁴，然而以上各閩南語次方言沒有讀為舌尖塞擦音的表現，在論述上造成困難。

這裡我們利用外部證據來推測閩南語反身代名詞的早期形式。根據林寒生(2002：73)中收錄的閩東語 10 種次方言的材料，可以發現閩東語反身代名詞的形式有「自家」、「自儕」和「家自」三類：

表二：10 種閩東語次方言的反身代名詞「自己」

- 自家²⁵：福州 tsi6 (k) a1、長樂 tsi6 (k) a1、福清 tsi6 (k) a1、永泰 tsi6 (k) a1、古田 tsi6 (k) a1、寧德 tsi6 (k) a1。
 自儕²⁶：福安 tsi6 nei2、壽寧 tsi6 nei2、周寧 tsi6 nɛ2。
 家自²⁷：福鼎 kaŋ1 tsi6

以上看到，這 10 種閩東語次方言的反身代名詞都帶有「自」這一構

²⁴ 「自」尚有一個文讀音 tsu6，聲母正是讀為舌尖塞擦音。不過這個音用於「自私」tsu6 su1、「自由」tsu6 iu2、「自在」tsu6 tsai6 這類較為典雅或與文字結合緊密的詞彙，屬於文讀層。

²⁵ 閩東語各次方言都有相當程度的聲母類化，具體表現是舌根塞音 k、kh、h-在詞彙中居於非音節起始的位置時，若前一音節以元音結尾則會失落成為零聲母的音節。這些方言中的「家」ka1 都運作了上述規則。

²⁶ 儕，士街切，在福安、壽寧、周寧讀為舌尖鼻音 n-不符合演變規則，應屬訓讀的寫法。

²⁷ 家，古牙切，在福鼎帶有舌根鼻音韻尾-ŋ 不符合演變規則，應屬訓讀的寫法。

詞成分。從歷史比較的觀點來看，閩東語和閩南語均為閩語的一支，反身代名詞使用相同的基本詞彙「自」與其他語詞進行組合，或基本詞彙「自」相同而詞序稍異是相當可能的。有了上述閩東語的證據，我們認為閩南語的反身代名詞正是「家自」，而它在原始閩南語中的語音形式應當是 *ka1 *tsi6。

以上的討論是透過閩東、閩南兩方言的比較，指出這兩種系出同源的語言，反身代名詞中存在共同的構詞成分「自」，閩東有「X 自」和「自 X」兩種詞序，而閩南語則主要是「X 自」而沒有「自 X」這類詞序。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閩南語反身代名詞「ka1 ti6/ki6」有沒有可能是以第一音節「家」為主要構詞成分？如果這樣假設，閩南語反身代名詞「ka1 ti6/ki6」就構詞而言，便與閩東語沒有可靠而合理的對應關係。²⁸ 所以現在問題在於，閩南語反身代名詞「ka1 ti6/ki6」第一音節 ka1 的來歷為何？從歷史的觀點來看，ka1 可能是來自漢語的成分「家」，申述如下。

(1) 就漢語語法史反身代名詞的歷史來看，從上古沿用迄今的成分主要是「自」和「己」，到了中古時期形成「自己」這個複合詞。（參看魏培泉 2003：93）另一方面，「家」從不單獨用作反身代名詞，近代漢語後興起的「自家」中的「家」是後綴，屬於構詞部門的附加成分，「自家」的語義基礎來自「自」。（太田辰夫 2003 [1958]：90、107、111）由此看來，主張「家」在閩南語「家-ti6/ki6」一詞中作為反身代名詞的主要構詞成分，顯然缺乏歷史上的證據。

(2) 參考漢語語法史的表現，至少唐代（近代漢語早期）文獻上已經出現「自家」這個反身代名詞。（太田辰夫 2003 [1958]：107），不少閩東系方言承繼了這個語詞。至於閩南語，我們推測「家自」是中古漢語以來反身代名詞「自家」的逆序構詞。相較於書面漢語或華

²⁸ 感謝審查人提出這一問題讓我們有機會更深入地申論。

語，相同成分（或相同語義）的雙音節詞而詞序相反，在閩南語中並非罕見。例子包括：熱鬧／鬧熱、尺寸／寸尺、長久／久長、手腳／駁手、客人／儂客等。以上例證中，多數是並列結構雙音節詞。不過特別有啟發的是其中包含客人／儂客這一組，從華語的結構上看，分明是詞根「客」加上構詞後綴「人」，但在閩南語中則是「儂客」。由此看來，就比較觀點而言，閩南語中具備逆序構詞特徵的語詞，不僅僅是並列結構，也包括詞根加上後綴這種結構。²⁹ 換言之，看到閩東方言有符合書面漢語「自家」的用法，又看到閩南語有「ka1 ti6/ki6」這個用法，結合漢語語法史的表現，我們可以放心地推論閩語反身代名詞的構詞基本語素都是「自」而不會是「家」，不論「家」是在第一音節或第二音節。換句話說，觀察[X-Y]這類雙音節詞，考慮到方言中逆序構詞的可能性，我們便不能僅僅仰賴線性結構（linear structure）的先後來判斷提供基本語義的詞素。總而言之，閩南語「ka1 ti6/ki6」這個詞的語義基礎乃是後一音節 ti6/ki6 來提供。³⁰

以上我們考察了閩南語「家自」*ka1 *tsi6 這個詞彙的來歷及內部的結構，並將「家自」在原始閩南語的語音形式擬測為*ka1 *tsi6。我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推斷詞彙內部音變問題。表一中各閩南語次方言顯示兩種演變方向：

²⁹ 若擴大方言比較的視野，南方方言中逆序構詞的內部結構其實相當豐富，不是只有並列而已。以華語和粵語（白宛如 1998）對比為例：多心／心多、客人／人客、狐臭／臭狐（一種體味）、嘆氣／氣嘆、羹匙／匙羹（小湯杓）、碎布／布碎、危機／機危、甘心／心甘、灰心／心灰。至於漢語方言中逆序構詞形成的原因，可參看項夢冰(1998)和丁邦新(2008 [2000])。

³⁰ 另一種思考方向是「ka1 ti6/ki6」的 ka1 不是來自「家」，而是一個源自非漢語底層（如苗瑤語）的詞頭。（董忠司 1999）閩南語有相當多由〔ka1-X〕構詞法造出來的詞，其中 ka1 是構成雙音節詞的詞頭，例如：ka1 tsuaʔ8（蟑螂）、ka1 tsau3（跳蚤）、ka1 taŋ1（茄苳）、ka1 lauʔ8（加落，丟失、掉落）。考察上述語詞，顯然 ka1 應當是附加成分而不太可能是承載語義的主要成分。請留意本文支持「ka1 ti6/ki6」是源自中古漢語的「自家」而語序顛倒，並不主張 ka1 詞頭說。

R-1 *ts- > t-

R-2 *ts- > k-

R-1 這個變化發生於漳州系統的方言及部分潮汕系統的方言。R-2 的變化則普遍在泉州、潮汕和漳州系統方言中都可以看到。以漳州方言而言，依照林寶卿(1992：240)的記錄，漳州方言「自己」一詞既有讀為 ka1 ki6 的，也有讀為 ka1 ti6 的。由此可以知道，原始閩南語「家自」*ka1 *tsi6 即使在同一系的方言中也有相當多端的變化，漳州本身可以有兩種讀法，潮汕的揭揚讀 ka1 ti6，而澄海、潮陽、汕頭讀 ka1 ki6。泉州系方言現象相對簡單，全部讀為 ka1 ki5/6。

綜合以上的線索，我們推測 R-1 和 R-2 這兩條規則都可以視為語音上的同化作用（assimilation），其演變機制是詞彙內第一音節的聲母徵性擴散到第二音節的聲母。以 R-1 而言，不送氣舌根音聲母影響了後面緊鄰的舌尖塞擦音，使得原先的舌尖塞擦音丟失摩擦成分而成為舌尖塞音。也就是：

*ts > t / kV _

換言之，由於「家自」這兩個音節緊密相連，使得「家」ka1 在發音方法上的阻塞音徵性[+obstruent]擴散到其後的「自」tsi6，使之轉變為舌尖塞音。至於 R-2，則顯然是第一音節聲母完全地同化第二音節聲母，造成後一音節與前一音節的輔音成分完全相同：

*ts > k / kV _

也就是說，在「家自」這個詞中，「家」的聲母完全同化了後一音節「自」的聲母，不僅在方法上同化，連發音部位也同化了。歸納起來，R-1 是局部同化，R-2 是完全同化，兩條規則都是同化作用使然，只

有程度上的不同。³¹

上文我們提到，李如龍(2001)很早就認識到閩南語的反身代名詞是「家自」，他舉的非閩南語例證中有幾個相當具有啟發性：大田[kaʔ tsi]、永安[ka tsi]、沙縣[ko tsi]，並提到這些方言中第二音節的 tsi 都是陽去調，而不分陰陽去的也屬於去聲。簡言之，這幾個方言讀為 tsi5/6，印證了上文我們對閩南語 ka1 ki6/ti6 的推論。

總而言之，我們觀察到現代各閩南語次方言中反身代名詞「家自」存在 ka1 ti6 和 ka1 ki6 兩種變體，但它們都是從原先的 *ka1 *tsi6 透過鄰近音節的同化作用而產生，因此我們不能利用這個詞彙來證明 *k > t 這一聲母演變。基於相同的推論邏輯，我們也可以認為臺灣閩南語的 ka6 是金門閩南語 ta2 的方言變體，這意味著我們假定了臺灣閩南語發生了 *ta > ka 的聲母變化。然而與 *ka > ta 一樣，我們也仍然找不到兩地閩南語 k-：t- 的聲母規則對應。歸結起來，在缺乏音韻對應的情況下，我們顯然必須排除金門 ta2 與臺灣 ka6 是同源詞或互為方言變體的可能性。

(二) 臺灣閩南語 ka6 的語源及其啟發

上文我們雖然排除了金門 ta2 與臺灣 ka6 是同源詞的可能性，然而臺灣閩南語的 ka6 卻有助於我們追溯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源。底下我們先簡單說明臺灣 ka6 的語源問題。就文獻材料與比較閩語兩方面來看，臺灣閩南語的 ka6 語源來自更早期的「共」*kaŋ6。³²

根據連金發(2002：187-190)的研究，16 世紀的明刊本閩南戲文《荔鏡記》有以下材料：

³¹ 關於同化作用造成的語音演變，可參看 Campbell (2004: 30)。

³² 鄭綮、曹逢甫(1995)則認為臺灣閩南語 ka11 的語源是「合」，下文我們將提出與他們不同的看法。

值人卜共你討恩（來源）

我卜共啞娘說（標的）

伊共啞娘做媒人（受益）

這些例子顯示早期閩南語戲文材料把來源、標的與受益等標記都寫為「共」。除了戲文這類書面材料之外，現代活方言的證據則有閩南語泉州方言。在泉州方言中，相當於來源、標的、受事與受益標記的形式都是 kaŋ41（41 調即陰陽去不分的去聲 5）。例如：

正月初一唔通 kaŋ41 儂討錢。³³ （來源）

伊 kaŋ41 我講過。 （標的）

kaŋ41 伊掠起來。 （受事）

我 kaŋ41 儂洗衫褲。 （受益）

以上文獻材料中的「共」與泉州方言的 kaŋ41，就語法表現而言與臺灣閩南語的 ka33 是一致的。

從音韻對應關係來看，「共」的反切為「渠用切」，是通攝三等群母去聲字。根據已知的規則對應，通攝三等在閩南語中讀讀為 -aŋ 韻母是規則對應之一，³⁴ 相同音韻地位的同源詞例包括蜂 phaŋ1、縫（去聲）phaŋ6、重 taŋ6 等。聲調方面，全濁聲母去聲字在不分陰陽去的泉州方言歸入去聲，在臺灣、漳州等區分陰陽去的方言則歸陽去，也是規則對應。在此我們接受林連通(1993)、李如龍(2000)與 Lien(2002)等學者對「共」即 kaŋ6 本字的考證。另一方面，顯而易見地，臺灣閩南語的 ka6 是「共」kaŋ6 丟失輔音韻尾之後的弱化形式。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臺灣閩南語 ka6 的語源是「共」，而「共」在《廣韻》中的釋義是「同也、皆也」，這條語義注解特別有

³³ 這條材料根據李如龍(2000：136)。

³⁴ 通攝三等的 -aŋ 屬於白話層，通攝三等另有白話層 -iŋ。至於 -ioŋ 則為文讀層的規則對應。

啟發性。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早期同源的一群子代語言（daughter language）在分化之後，³⁵ 各語言以非同源的同義詞各自虛化，並成為類似功能的語法成分，是相當常見的語言現象。比方就構詞表現而言，漢語方言的小稱後綴往往從實詞義的「子女」一詞虛化而來，因此華語以「兒」為小稱後綴，閩南語以「囝」*kiã3* 為小稱後綴，粵語廣州話以「子」*tsei3* 為小稱後綴，³⁶ 乃是同義詞在個別方言走了同樣的語法化途徑所造成。（參看楊秀芳 2000）³⁷ 再以「處置式」結構為例，北方官話用來提賓的處置標記是「把」，吳語是「拿」，晚唐五代時期的漢語（如敦煌變文）則有「把」、「將」、「捉」等幾個語義內涵相近、語音形式不同的介詞。（參看梅祖麟 2000 [1990]）有了以上的認識，配合「共，同也」的注解，我們推測金門閩南語的 *ta2* 的語源就是「同」，這個推測可以從幾個方面來得到證明。

首先來觀察「同」在金門閩南語中的音韻表現。根據《廣韻》：

同，齊也、共也、輩也、合也。……徒紅切。

徒紅切是通攝一等定母平聲字。就聲母而言，中古屬全濁的定母讀為 *t*-是規則對應。就聲調上來看，金門閩南語與臺灣閩南語通行腔較為不同的地方是陽平調的連讀變調。金門閩南語的陽平調為 13，在變調環境下變讀為低平調 11，與陽去調的變調形式混同。至於臺灣閩南語通行腔，陽平調為 13，在變調環境下則變讀為中平調 33，與陰

³⁵ 所謂「子代語言」（daughter languages）為歷史語言學的術語，指的是發生學上出於同一祖語（proto language），而之後歷經演變而分化的諸語言。這些「子代語言」在時間上都晚於祖語。相關定義參看 Rowe and Levine (2015: 340-341) 的第 12 章歷史語言學。

³⁶ 根據《廣州方言詞典》（白宛如 1998），廣州粵語的小稱形式為 *tsei3*，其義項包括兒子與表小稱的名詞後綴。該書寫為「仔」，並標明是俗字。我們認為 *tsei3* 就是止攝三等之韻上聲即裏切的「子」。

³⁷ 楊秀芳(1999、2000、2006、2007)發表一系列的文章利用平行構詞來探考閩南語語源，其中有詳細的方法探討，讀者可以參看。

平調的變調形式混同。³⁸ 亦即：

13 > 11 / _ Syllable 湖 ɔ13 / 湖水 ɔ11 tsui53 (金門)

13 > 33 / _ Syllable 湖 ɔ13 / 湖水 ɔ33 tsui53 (臺灣)

33 > 11 / _ Syllable 芋 ɔ33 / 芋粿 ɔ11 kə53 (金門)

33 > 11 / _ Syllable 芋 ɔ33 / 芋粿 ɔ11 kue53 (臺灣)

以金門閩南語的 ta11 而言，既然在語言線性結構上其後必然帶有一個體詞成分 (ta11-NP)，意味著它永遠處於前字的位置，因而它都以 ta11 這個變調形式出現。從既有規則的變調行為來反推，我們有理由認為 ta11 的本調就是陽平調 13。最後要說明韻母的問題。就韻母而言，通攝一等在金門閩南語中有一套白話層的對應是 -aŋ，例如：蠔 baŋ3、東 taŋ1、同 taŋ2、銅 taŋ2、動 taŋ6、送 saŋ5、空 kaŋ1、紅 aŋ2 等。特別注意「同」讀為 taŋ2，這個詞用在人際關係中的「同學」taŋ11 ɔ255。我們推測金門閩南語的 ta2 更早的形式也是 *taŋ2，在語法化為虛詞後，*taŋ2 語音發生弱化而丟失了輔音韻尾 -ŋ，成為現在看到的形式。

(三) 從早期文獻論證金門閩南語 ta2 的來歷

以上是就音韻角度，從金門閩南語內部對 ta2 的語源進行推敲。那麼是否還有其他的證據可以證明 ta2 是「同」呢？答案是肯定的。在這方面，閩南語戲文資料及西方傳教士編寫的早期文獻提供我們非常寶貴而重要的記錄。

《荔鏡記》是迄今泉州地區最早發現的戲文，同時也是梨園戲(陳

³⁸ 這是臺灣地區漳腔系統方言的表現。若是屬於泉腔系統的方言如南港、汐止、三峽、鶯歌等地的安溪腔、臺中海線的清水與彰化鹿港等地，其陽平調 13 的變調規則也與金門閩南語相同，亦即：13 > 11 / _ Syllable。

三五娘》的祖本。目前可見最早的刊本是嘉靖丙寅年（1566）的《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詩詞北曲勾欄荔鏡記戲文全集》。³⁹ 透過檢索，可以知道嘉靖刊本荔鏡記中「同」凡 39 見，其中 1 次是「東」床的同音寫法，1 次是用在「同（姒）事」（妯娌），實際上是 37 次。37 次中用為動詞「鸞鳳和同」和「伊心去同別人心」2 次，用為形容詞「同枝宿」2 次，用為副詞「同飛」、「同樂」、「同床共眠」、「同死」等共 18 次。有些用例不容易判讀，但肯定不會是介詞或並列連詞，例如「你叫小七打我，我叫啞公來同我。……乞你叫啞公同你」（《荔鏡記·第十四齣：責媒退婚》，頁 28），根據上下文，這裡的「同」意思是幫忙、協助。另外，有「叫同使女益春，跟同陳三私奔走去泉州」（《荔鏡記·第三十八齣：詞告知州》，頁 92），這裡的「同」放在動詞之後，類似體標記。以上 4 例不能分析為介詞或並列連詞。

剩下的 11 個「同」的用例中，有 10 個「同」似乎既可分析為偕同義動詞也可以分析為並列連詞。⁴⁰ 例如：

兩名吏同十二名皂隸打水路來（《荔鏡記·第二齣：辭親赴任》，頁 5）

古時千金小姐同梅香在綵樓上（《荔鏡記·第十七齣：登樓拋荔》，頁 36）

是奴婢要同陳三回去拜望爹媽（《荔鏡記·第十七齣：知州判詞》，頁 98）

³⁹ 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與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分別保存了一套明嘉靖刊本《荔鏡記》，但到 1954 年之後，吳守禮才輾轉透過友人從日本天理大學覓得書影一套。本文以下引述的材料，都根據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1999）。

⁴⁰ Lien (2015: 13) 的統計指出，嘉靖刊本荔鏡記「同」作為對等並列構式（co-ordinate）的有 12 例，與我們的 11 例在認定上稍有出入。由於 Lien (2015) 未一一敘明詞例，因此無法明白那些用例認定不同，也無從採用其說。本文只能據我們檢索嘉靖刊本荔鏡記所得進行分析。

因陳三同娘仔要往泉州望親（《荔鏡記·第四十四齣：知州判詞》，頁 99）

以上的「同」固然可以分析為並列連詞，但視為偕同或帶領動詞也無不可。

整體而言，《荔鏡記》中能夠分析為介詞的「同」是《荔鏡記·第二十八齣：再約佳期》（頁 75）以下這段對話：

〔貼〕阮啞娘來在許外。

〔生〕你去請來。

〔貼〕那你去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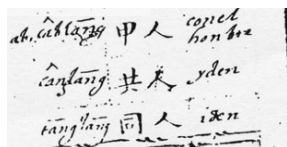
〔生〕小妹同我去請。

這段文字是五娘與陳三相約後花園，五娘故意爽約試探陳三，央請婢女益春替他向陳三傳達不能赴約的消息。益春來到陳三門外，故意說五娘也來了，陳三又驚又喜，說了「小妹同我去請」。這裡的「同」從上下文來看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是引介受益者的介詞，意思是「小妹為我去請」；一是引介協同行為者的介詞，意思是「小妹和我一起去請」。以上資料顯示，「同」無疑已是個介詞成分。

西班牙傳教士 Melchior de Mançano 曾編寫過一本閩南漳州話文本 *Arte de la lengua Chiō Chiu* [*Grammar of the Chiō Chiu language*]，手寫標題作 *Gramatica China*，出版於西元 1620 年（明萬曆四十八年）。這個文本中包含羅馬記音、漢語方塊字及西班牙注解。這個文本現藏於西班牙巴塞隆納圖書館（University of Barcelona Library）。⁴¹ 在這份 17 世紀的閩南語材料裡有以下的記錄：⁴²

⁴¹ 這段材料轉引自連金發在語言學卓越營——閩語研究（2010 年 7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的授課內容簡報，該簡報的題目是〈十六世紀西班牙語文獻與明清潮泉戲文〉。其原始出處，乃是來自龍彼得(Loon 1966、1967)的兩篇論文，謹此說明。

⁴² 原始材料並無英文對照，下表的英文是後來加上去的。



轉寫如下：

羅馬記音	漢字	西班牙文	英文
tāng lāng	同人	Con el hombre	with men

羅馬記音是在主要元音上標注各種符號來區別聲調，橫槓「—」表示陽平調，漢字寫為「同人」。語法功能方面，根據西班牙文的注解，材料裡的「同」也是介詞。

以上兩種閩南語的材料各有優劣。嘉靖刊本荔鏡記戲文是用漢字寫的，有用例而沒有標音。相反地，西班牙傳教士所寫的 *Grammar of the Chiō Chiu language* 則有羅馬記音卻沒有完整例句。幸運的是這兩種閩南語早期文獻材料出版的時間恰好在明代嘉靖到萬曆之間，相差不到 60 年，我們可以拿它們來互相對照。比對這兩份材料，我們可以知道：

1. 早期閩南語確實有「同」作為介詞（引介受益者或協同者）的用法。
2. 作為介詞的「同」在明嘉靖到萬曆年間，其語音形式是 tāng，相當於 taŋ2。

我們前文所假設的金門閩南語 ta2 來自早期的 *taŋ2，其語音形式在西班牙文獻資料中得到印證。⁴³ 再者，「同」的介詞用法在早期閩南語戲文資料中已有先例。總而言之，現代金門閩南語保留了與「共」存在競爭關係的另一個介詞：「同」。

⁴³ Lien (2015: 21) 指出，在另一份西班牙早期閩南文獻 *Doctrina Christiana* 中，另有「同」用於協同行為者介詞的用法，標音為 tong。

四、從漢語文獻看金門閩南語 ta2 的語法化過程

本節結合漢語歷史語法與方言語法表現兩方面，綜合地來推究金門閩南語「同」ta2 所經歷的語法化過程。從語言分類上來看，閩南語乃至於它早期的祖先（原始閩語）都屬於漢語的一支。⁴⁴ 漢語有長達三千年連續不斷的歷史文獻材料，相較於沒有早期文獻材料的語言，研究漢語歷史語言學，特別是漢語的語法化存在先天的優勢。根據嚴格的音韻驗證過程，在現代方言中考證出某一個語法功能詞的語源後，我們不但可以在方言內部尋求它語法化的內部層積（internal layering），還可以進一步去考察漢語歷史文獻，觀察這個語法功能詞在漢語中早期的用法及其由實詞發展為語法詞的表現，並與現代方言的情況進行比較。這樣的研究可以深化並豐富我們對「語法化」動因與途徑的認識。

（一）漢語語法史和閩南語的「共」與「同」

關於漢語書面文獻中關於「共」與「同」的語法化現象，早期有太田辰夫(2003 [1958])對漢語歷史語法的全面性探討，晚近則有周生亞(1989)、劉堅(1989)、馬貝加(1993)、劉堅、貝羅貝(Liu and Peyraube 1994)、于江(1996)與吳福祥(2011 [2003])等人持續深入探討，累積了豐富的研究成果。其中于江(1996)的文章主要是檢討前人對共、連、和、同、跟等所謂「和」類虛詞在書面文獻上出現的時間，並一一提出補充與修正。

在語法化理論方面，劉堅、貝羅貝(Liu and Peyraube 1994)全面考察「及、與、共、和、同、跟」等不同時代的並列連詞，結論指出漢

⁴⁴ 丁邦新(2008[1983]: 181-193)更進一步指出，閩語從漢語分支出來的時間是兩漢之交。

語史不同階段的連詞都是經由「動詞 > 介詞 > 連詞」這個語法化鏈虛化而來。吳福祥(2011 [2003])則在前述結論的基礎上，進一步認為漢語歷史語法及漢語方言中普遍存在「伴隨動詞(或其他動詞) > 伴隨介詞 > 並列連詞」這一語法化鏈。他還提到在 SOV 語言內部，伴隨介詞存在兩種類型的語法化方向，一類是語法化為並列連詞(如漢語)，一類是語法化為工具介詞與方式介詞(如英語)。

本節我們參照以上研究成果，觀察漢語語法史中所呈現的「共」與「同」的語法化歷程。

(1) 漢語語法史中的「共」

在上古漢語階段，「共」作為動詞，其語義是「共有」。例如：

- (31) 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論語·公冶長》)
- (32) 冬，築微，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

同時在上古漢語中，「共」也已經發展出副詞的用法，意思是「一起」、「共同」，判斷「共」是否為副詞的方式是觀察它是否修飾一個主要動詞。例如：

- (33)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論語·公冶長》)
- (34) 文信侯因請張唐相燕，欲與燕共伐趙。(《戰國策·卷七》)

上面看到，例(33)「共」修飾「學」，例(34)「共」修飾「伐趙」，「共」顯然已經是一個副詞性成分。

在東漢以後，「共」開始產生介詞用法，引進動作的對象。例如：

- (35) 榮即共穆結異姓兄弟，穆年大，榮兄事之；榮為盟主，穆亦拜榮。(《洛陽伽藍記·城內》)
- (36) 既知不能踰己，稍共諸生斂其短長。(《世說新語·文學》)
- (37) 我今共汝極成親愛。便為一體更無有異。(《百喻經卷第二·牧羊人喻》)

在六朝以後，「共」發展出並列連詞的用法。例如：

- (38) 麗句與深采並流，偶意共逸韻俱發。(《文心雕龍·麗辭》)
- (39) 落花與芝蓋同飛，楊柳共春旗一色。(庾信〈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
- (40) 洞庭秋正闊，余欲泛歸船。莫辨荊吳地，唯餘水共天。(孟浩然〈洞庭湖寄閻九〉)
- (41) 荒蕪滿院不能鋤，甑有塵埃圃乏蔬。定覺身將囚一種，未知生共死何如。
(元稹〈酬樂天得微之詩知通州事因成〉四首之四)

不過之前的學者(劉堅 1989、Liu and Peyraube 1994、于江 1996)都已經指出，元代之後隨著「和」與「同」的廣泛使用，「共」的介詞與連詞用法開始沒落。從歷史文獻上呈現的發展來看，「共」的語法化過程正如 Liu and Peyraube (1994: 189)所說：

共有義動詞 > 協同行為者介詞 > 並列連詞⁴⁵

⁴⁵ Liu and Peyraube (1994) 所提出的語法化過程，在動詞與介詞之間還有副詞(一起)這個階段。不過副詞可能是動詞另一個演變趨向，未必是動詞與介詞之間必經的演變環節，我們暫時將之省略。

(2) 漢語語法史上的「同」

「同」在上古漢語中作為動詞，並且已經是個多義詞，具體的動詞語義包括聚集、偕同、共有、齊同與等同。例如：（有底線的案語是我們加上去的）

- (42) 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鄭玄箋：既同，言已聚也。（《毛詩·豳風·七月》）
- (43)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鄭玄箋：同，猶俱也。案：《說文》載俱，偕也。（《毛詩·豳風·七月》）
- (44)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案：《說文》載共，同也。（《毛詩·秦風·無衣》）
- (45)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案：齊同。（《尚書·虞書·舜典》）
- (46) 儲子曰：「王使人矚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案：等同、一樣。（《孟子·離婁上》）

另一方面，「同」在上古漢語中也已經有了副詞的用法，其語義是「一起」、「共同」。例如：

- (47) 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毛詩·豳風·七月》）
- (48) 惠而好我，攜手同行。……攜手同歸。……，攜手同車。（《毛詩·邶風·北風》）

上面看到，例（47）「同」修飾動詞「歸」，例（48）「同」修飾動詞「行」和「歸」。這裡值得注意的是（48）的「攜手同車」，「車」是名詞而不是動詞，「同車」照字面直譯應當是「共有大車」。不過考察

上下文，這裡「同車」應當解讀為「一起坐車」，屬於引申用法。本例句具體而微地呈現「同」在當時確有動詞與副詞兩種用法，並且在共時層面體現出來。⁴⁶ 根據前文對「共」的討論，我們認為「同」發展出「一起」這個副詞用法是源自「共有」義。

漢語歷史文獻中「同」作為介詞，最早的記錄始見於唐代：

(49) 吾當挂朝服，同爾緝荷衣。(錢起〈酬陶六辭秩歸舊居見東〉)

(50) 朝與城闕別，暮同麋鹿歸。(馬載〈山中寄姚合員外〉)

以上「同」的語法功能，乃是引介一個謂語行為的共同行為者，確實就是介詞。以上兩例句的意思分別是「偕同你縫製荷衣」和「偕同麋鹿回家」。

于江認為，宋代之後「同」開始有並列連詞的用法：⁴⁷

(51) 徑與松荒，人同鶴在，交友曉天星樣稀。(李曾伯〈沁園春〉)

(52) 蠶共繭，花同蒂，甚人生要見，底多離別。(呂渭老〈賀新郎〉)

以上例句中的「同」分別和「與」以及「共」共現，其意義基本相同。其中(51)的謂語是靜態動詞，「與」和「同」既可以解讀為引介共同行為者的介詞，也可以解讀為並列連詞。至於例句(52)，由於後面並沒有直接的謂語結構，而且兩個名詞組成分是「見」的賓語，顯然「共」和「同」已經語法化為並列連詞了。

接著的問題是，動詞身分的「同」在上古漢語中有「聚集」、「偕同」、「共有」以及「等同」等不同語義內涵，那麼演變為介詞的原型

⁴⁶ 就語法化研究而言，這就是語法化前的舊語義與語法化後的新語義「並存」(layering)。

⁴⁷ 不過有些學者認為，「同」用作並列連詞並非始於近代漢語，而是始於當代漢語。參看太田辰夫(2003 [1958])與 Liu and Peyraube (1994)。

語義是哪一個？參照「共」的語法化行為看來，我們可以推測「同」的原型語義是「共有」義的「同」（「與子同袍」），在相同的語義基礎上發展出同樣的語法功能。換言之，「同」的語法化途徑為：

共有義動詞 > 協同行為者介詞 > 並列連詞

關於共有義動詞如何演變出協同行為者介詞？在 Liu and Peyraube(1994)中沒有更深入的說明。對於這一條語法化演變，吳福祥(2011 [2003])曾提出更為詳細的解釋。吳福祥(2011 [2003]: 77-78)從類型學的觀點指出，漢語同時兼有伴隨介詞和並列連詞的語法成分都有一個相類的語義基礎，那就是伴隨動詞。⁴⁸ 以「共」而言，「共」在六朝時期開始有伴隨義動詞的用法：

(53) 昔吾嘗共人讀書，言及王莽形狀。(《顏氏家訓·勉學》)

例(53)中的「共」是指偕同他人讀書。這裡的「同」作為伴隨介詞，乃是直接從「偕同」義（即上例句(43)「同」我婦子）這一語義引申而來。依照吳福祥(2011 [2003]: 77)的歸納，「共」和「同」原先都有「共有義」，之後發展出偕同義動詞（伴隨義動詞），接著發展為伴隨介詞，最終演變為並列連詞。根據這個的觀點，Liu and Peyraube (1994)的語法化演變可以改寫如下：

共有義動詞 > 偕同義動詞 > 伴隨介詞 > 並列連詞

以上的語法化演變歷程，有豐富的漢語歷史文獻可供佐證，其結論堅實可信。

⁴⁸ 吳福祥(2011[2003]: 77)指出，「偕同」義動詞、「帶領、攜帶」義動詞、「拌和」義動詞以及「跟隨、跟從」義動詞在文章中都被廣義地視為「伴隨」義動詞（這裡的「伴隨」義動詞指的是某類動詞共有的一種概括的語義範疇而非某個動詞所具有的具體的語義值）。

(二) 現代閩南語「共」和「同」的語法化

上文我們考察了漢語文獻資料中「共」和「同」的語法化表現，底下我們以此來推測觀察閩南語中「共」和「同」的語法化途徑。以下討論若未特別標舉金門或臺灣，指的乃是兩地閩南語共有的現象。

首先說明「共」。在閩南語中，「共」kaŋ6 用作動詞時有幾個不同的語義，包括逗弄義和共有義。⁴⁹ 表示逗弄義的動詞如：

- (54) aŋ2 i1 a3 teʔ7 khun5, li2 bāi5 khi5 kaŋ6 i1
 紅 嬰 囡 咧 睷, 汝 莫 去 共 伊
 嬰兒在睡覺，你別去逗弄他。

表示共有義的「共」也是及物動詞，基本上不單獨出現，其後都緊隨著一個賓語。例如「共人」kaŋ6 laŋ2（同一個人）、「共名共姓」kaŋ6 biā2 kaŋ6 sī5。述賓複合詞「共款」kaŋ6 khuan3（同一個樣式）可以用作主要謂語，可以被副詞修飾，此時句子的主語必須是複數的，例如：

- (55) tsit7 lŋ6 e2 laŋ2 khuā5 khi3 lai0 bo2 kaŋ6 khuan3
 這 兩 的 儂 看 起 來 無 同 款
 這兩個人看起來不一樣。

從詞彙內部結構看來，「共款」是「共有款式」，可見「共」確為共有義。

有意思的是，臺灣閩南語的「共」kaŋ6 可以與「有」u6、「無」

⁴⁹ 這裡只談白話音 kaŋ6，「共」另有文讀音 kion6，與本文的討論無關，暫時從略。

bo2 連用，分別表示「一樣」和「不一樣」。例如：

- (56) tsit7 lŋ6 li6 u6 kaŋ6 / bo2 kaŋ6
 這 兩 字 有 共 / 無 共
 這兩個字一樣/不一樣。

仔細體會例句中的「有共」和「無共」，這裡的「共」已經相當於「相同」、「等同」的意思，而不是「共有」。更重要的是，例句(56)的「共」可以讀為陽平調 kaŋ2，下文將進一步討論 kaŋ2 語音上的來歷。

關於閩南語的「同」taŋ2，往往與其他語詞構成複合詞，不會單獨使用。⁵⁰ 不過從詞彙的用例，仍可以推敲出原先的核心語義是「共有」。例如「同年」taŋ2 li2 一詞的用法是：

- (57) a1 biŋ2 kaʔ7 a1 hai3 in1 lŋ6 laŋ2 taŋ2 li2
 阿 明 佸 阿 海 個 兩 儂 同 年
 阿明和阿海他們兩個同歲。
- (58) a1 biŋ2 kaʔ7 a1 hai3 in1 lŋ6 laŋ2 taŋ2 li2 thak8 tai6 hak7
 阿 明 佸 阿 海 個 兩 儂 同 年 讀 大 學
 阿明和阿海他們兩個人同一年讀大學。

以上例句(57)的「同年」是指阿明和阿海年歲相同，是主要謂語。例句(58)的「同年」已經成為修飾「讀大學」這個謂語結構的狀態，用來表示「同一年」時間概念。就使用而言，(58)已經不怎麼能夠分析為兩個謂語結構(VP)相連，只能視為狀述結構。此外，若干親屬稱謂詞如「同門」taŋ2 bŋ2(連襟，姊妹間的丈夫彼此互稱)、「同

⁵⁰ 這裡我們也只談白話音 taŋ2，「同」另有文讀音 tɔŋ2，與本文的討論無關，暫時從略。

姁」taŋ2 sai6(妯娌，兄弟間的妻子彼此互稱)，由詞彙內部結構來看，其用法仍保存 taŋ2 的「共有」義。

閩南語中有「同齊」taŋ2 tsue2/tse2 一詞，用來修飾謂語結構，表示「一起」的意思。例如：

- (59) a1 iŋ1 kaʔ7 a1 hun1 taŋ2 tsue2 khi5 bue3 tshai5
 阿 英 佗 阿 芬 同 齊 去 買 菜
 阿英和阿芬一起去買菜。

根據以上的用法，可見「同齊」一詞是副詞的用法，請留意此時「同」也不能單獨使用。

閩南語還有「對同」tui5 taŋ2 一詞，指的是兩者之間彼此互相吻合、一致。例如：

- (60) in1 lŋ6 laŋ2 kɔŋ3 e0 ue6 loŋ3 bo2 tui5 taŋ2
 個 兩 儂 講 的 話 攏 無 對 同
 他們兩個人講的話都不吻合。

以上例句中的用法是指兩人說話不一致，有所出入。「對同」還發展出新的用法，用來表達事物不符合一般常態或常理。例如：「事志無啥對同」tai6 tsi5 bo2 sãʔ7 tui5 taŋ2(事情不大對勁)。

附帶一提，臺灣閩南語中的「共」和「同」有混用的趨勢，最具體的例子是表示「相同」、「一樣」的 kaŋ2。從用法上來看，臺灣閩南語的 kaŋ2 與上文討論的 kaŋ6(共)與 taŋ2(同)有若干差異。比方就動詞用法而言，kaŋ2 不存在「共」的逗弄義用法，也不能在「共款」、「共名共姓」這類結構中與「共」代換。但在表示相同、等同時，「共」kaŋ6 和 kaŋ2 可以互換，如上文提到的「有共」和「無共」。與

「同」比較起來，**kaŋ2** 完全不能代換「同年」、「同門」、「同姒」、「同齊」、「對同」中的「同」。不過在語義上，**kaŋ2** 又可以表達一致、相同，例如 (60) 可以把「對同」**tui5 taŋ2** 代換成 **kaŋ2**。

歸納起來，我們推測臺灣閩南語常見的 **kaŋ2** 這個語音形式，乃是「共同」兩字合音縮略造成：

共同 ***kaŋ6** ***taŋ2** > **kaŋ2**

透過「合音」這個假設可以一舉解決臺灣閩南語 **kaŋ2** 好些方面的問題。首先，在語音上，**kaŋ2** 的聲母來自「共」**kaŋ6**，聲調來自「同」**taŋ2**。⁵¹ 至於韻母，「共」和「同」雖然中古分屬通攝三等和通攝一等，但由於閩南語中通攝一三等有同讀為-aŋ 的白話層，因此韻母上不容易區別來源。就語源而言，因為 **kaŋ2** 是由兩個同義詞並列之後進一步縮略的形式，所以無法辨認出單一本字。再從用法上看，**kaŋ2** 主要用於表示「相同」而非「共有」，顯然「共」與「同」在運作複合這手段時，其語義都已經是「等同」義。換句話說，作為 **kaŋ2** 前身的「共同」***kaŋ6** ***taŋ2**，其內部結構乃是同義複合詞，這基本符合漢語歷史文獻中所載錄的「共」、「同」彼此往往互訓的事實。⁵²

歸納以上針對漢語語法史和閩南語對「共」和「同」的語義內涵的探討，同時參照漢語語法史既有的研究成果，我們推測臺灣閩南語

⁵¹ 閩語兩個成分合音縮略的表現相當多端，學界對於閩語合音的方式與過程也已累積不少有意義的討論，可分別參看鄭良偉(1989、1997)、鍾榮富(Chung 1997)、吳瑞文(2011)和徐睿淵(2013)。

⁵² 審查人指出，就目前所見例子來看，兩個字要合音縮略有其條件，其他同義並列複合詞「同齊」或「對同」並未產生，所以「全」**kaŋ2** 的合音說還須更多證據。我們部分同意上述觀點，也就是合音縮略或許有條件。不過就算條件相同，合音也不必然就發生。例如華語的「不」可以造出否定助動詞如「不要」、「不用」、「不能」、「不該」、「不應」等，但只有「不要」合音為「別」**bié**，「不用」合音為「甬」**béng**。(朱德熙 1982：65)這裡申述臺灣閩南語 **kaŋ2** 來自「共同」的合音，乃是嘗試從同義並列和聲韻對當兩方面進行解釋，以求說明這個語詞的來歷。倒不是我們堅持己見，而是期待藉此拋磚引玉，激發更多的討論。

的「共」和金門閩南語的「同」由實詞（動詞）演變為語法功能詞的語法化途徑如下：

臺灣閩南語

共共有義 > 介詞（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 >

介詞受事成分

金門閩南語

同共有義 > 介詞（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 >

介詞受事成分

基於以上的途徑，我們獲得的認識是：

第一、臺灣閩南語的「共」和金門閩南語的「同」的核心語義是「共有義」，這個核心語義承襲自漢語語法史，是時代相當早的用法。

第二、承上，臺灣和金門分別利用「共有義」發展出引介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及受事成分的介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兩地實際使用的詞彙不同：臺灣用「共」而金門用「同」。

第三、以上描寫語法化途徑時，我們將受事成分與非受事成分（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分開，主要是著眼於語法化程度的差異。一般而言，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等都是屬人的語法成分，然而受事成分則包括屬人以及非屬人。這樣的差異顯示，介詞本身可以引介的範圍擴大，其語義內涵也更形減少，成為提升賓語位置的功能成分。

第四、漢語語法史上的「共」與「同」兩者最終語法化為並列連接詞。然而不論是臺灣閩南語的「共」或金門閩南語的「同」都沒有語法化為並列連接詞。以上的對比顯示，漢語文獻及閩南語都存在「共」與「同」這兩個同源詞，然而兩種資料顯示的語法化進程頗有不同。事實上端就閩語而論，原來同源的某個成分，落實於各方言中的具體語法化進程而有不同，這類情況相當常見。例如閩東福州方言

(馮愛珍 1998)也有「共」，「共」除了用作介詞，也可以擔任並列連接詞。福州方言「共」的演變與本文討論的金門閩南語或臺灣閩南語顯然很不一樣。下一節我們將根據閩南語以及跨方言比較的材料，同時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入探討介詞與並列連接詞之間的關係。

五、閩南語介詞語法化的相關問題探索

關於臺灣閩南語的 ka，鄭綰、曹逢甫 (1995) 曾對它提出全面的探討，其結論認為臺灣閩南語的 ka 應是「合」。也就是說，閩南語受事者標記是由引領共同參與者的介詞「合」變化而來，這個結論與華語持拿義動詞重新分析為受事者標誌「將」、「把」等，分屬兩種不同的類型。(鄭綰、曹逢甫 1995：39) 此外他們還認為，就受事標記的源頭而言，北方話（華語）的受事標記是由持拿義動詞虛化而來，而北方話受事以外的標記（標的、來源等）則是由伴隨義介詞兼連詞發展出來。至於閩客語所代表的南方方言，則是伴隨義介詞兼連詞演變為來源、標的、受事與受益等標記。在這個基礎之上，曹逢甫(2002：134)進一步提出更概括性的結論：

雙賓動詞 > 來源兼受事標誌 > 動前賓語標誌 北京「把」、
大冶「給」

與同標誌 > 來源及受事標誌 > 動前賓語標誌 閩語「共」
⁵³、客語「同」

歸納起來，鄭綰、曹逢甫(1995)和曹逢甫(2002)的看法是：1. 從方言

⁵³ 曹逢甫(2002：134)在閩南語的 ka7/kang7 後標了(共)字，似乎認為 ka7/kang7 的語源是「共」而不是「合」。我們下文中會指出臺灣閩南語的伴同介詞與非伴同介詞並無同源關係。又，曹文的 7 表示陽去調，相當於本文的 6。

比較的觀點來看，閩南語和北方話（華語）中的動前賓語標誌的來源不同：閩南語來自引領共同參與者的「合」，而北方話來自持拿義動詞「把」。² 從語法化的源頭看來，北方話的動前賓語標誌可以追溯到雙賓動詞，而閩南語則可以追溯到與同標誌。

在本文以上幾節的討論中，我們利用音韻演變與漢語文獻兩方面的證據，具體論證金門閩南語 ta2 這個語法成分是由古漢語同源成分「同」虛化而來。同時我們發現，儘管漢語語法史中存在〔動詞 > 協同動作者介詞 > 並列連接詞〕這個語法化演變鏈，但金門閩南語的「同」和臺灣閩南語的「共」都沒有發展為並列連接詞。我們的觀察顯然與鄭榮、曹逢甫(1995)以及曹逢甫(2002)的看法不同。

簡言之，這一節我們預計討論兩個問題：第一、閩南語中引介受事成分的介詞（也就是動前賓語標誌）與引介協同行為者的介詞（與同標誌）的同源關係是否成立？第二、從跨方言比較的觀點來探討協同行為者、非協同行為者以及並列連詞之間的關係。在術語方面，為求行文一致，我們將鄭榮、曹逢甫(1995)和曹逢甫(2002)中的伴同介詞、與同標誌改為「協同行為者介詞」，動前賓語標誌改為「受事成分介詞」，其他來源、標的、受益、受損等介詞，本文仍沿用。

（一）從閩南語內部論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的關係

根據鄭榮、曹逢甫(1995)的假設，臺灣閩南語的非協同行為者介詞 ka6 與協同行為者介詞 ka7 具有同源關係，⁵⁴ 而且前者（陽去調）是由後者（陰入調）發展而來。這一假設首先面臨的困難就是音韻規則對應的問題。簡言之，非協同行為者介詞 ka6 與協同行為者介詞

⁵⁴ 表示並列連接詞的 ka7 有時被寫作「甲」或者「及」，下文將論證這兩個字都不是本字（etymon）。也有學者 Chen and Lien（2011）留意到早期閩南語文獻上寫的「甲」多數是用作使役或致使動詞，這類 ka7 與本文的討論無關，茲不深究。

kaʔ7 這兩個形式存在具體的語音差異，然則這兩個成分究竟是不是同源詞？

首先我們重新檢視音韻規則對應。在語音上，鄭綰、曹逢甫(1995：39)認為 ka 應是 kap/kah 的弱化形式，證據是根據中嶋幹起(1979)的漳州系統東山島方言。鄭綰、曹逢甫(1995：39-40)提到：

「合」臺灣記為 kap4 或 kah4，而東山島的兩讀為 kah4（案：指陰入）或 ka7（案：指陽去），依方言比較的觀點，「合」可從 kap 弱化為 ka，因入聲尾的消失造成聲調的改變，進一步以音別義，因此 kap 和 ka 功能不同。

根據我們回頭檢閱中嶋幹起(1979)的材料，其中頁 286 介詞中表示引介受益者的介詞為 ka33（陽去），如 ka21 i33 tsə21（為他做）、gua42 lai33 ka21 li55 se55 sã44（我來為你洗衣服）。而頁 290 中表示並列連詞與協同行為者介詞的形式則作 kaʔ32（陰入）。由此看來，漳州東山島方言受益者介詞、協同行為者介詞及並列連詞總共用了兩個不同的語音形式：受益者介詞是 ka33 而協同行為者介詞及並列連詞則都是 kaʔ32。這兩個成分韻母和聲調不同，語法功能亦有差異，顯然並不仰賴聲音來區別意義。

就結構上來看，協同行為者介詞、並列連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都可以出現在[NP1-X-NP2-VP]中 X 的位置，在與名詞組 NP2 緊密相連的情況之下也都發生連讀變調，然而不同功能成分進行連讀變調後的語音表現則迥然不同。請看以下的例句：（為方便參照，例句中的介詞或連詞都標注其實際調值，其他語法成分則僅標注調類。另外，以下標注第二行將兩者都寫為 KA，但來源其實不同）

(61) a1 biŋ2 ka44 a1 iŋ1 khi5 e6 kaŋ3
 阿 明 KA 阿 英 去 下 港
 阿明跟阿英去南部

(62) a1 biŋ2 ka44 a1 iŋ1 lɔŋ3 si6 kim1 bŋ2 laŋ2
 阿 明 KA 阿 英 攏 是 金 門 儂
 阿明和阿英都是金門人

(63) a1 biŋ2 ka11 a1 iŋ1 sia3 phue1
 阿 明 KA 阿 英 寫 批
 阿明給阿英寫信/阿明替阿英寫信

(61) 的 ka44 是協同行為者介詞，(62) 的 ka44 是並列連詞，(63) 的 ka11 是標的者介詞或受益者介詞。(61) 與 (63) 同為介詞卻有不同的變調行為，相當值得注意。臺灣閩南語連讀變調的規律性非常強，並且是必用規則 (obligatory rule)，乃是用來考證閩南語語源的重要憑藉。變調行為的不同，其實正顯示上述語法成分應該來自不同的語源。以臺灣閩南語已知的連讀變調反推回箇讀調，ka44 應來自陰調，ka11 則應來自陽調。⁵⁵

楊秀芳(1991: 259)將引介與事者的 kap7 的漢字寫為「合」並且注明相當於華語的「跟」或「同」。根據《廣韻》，「合」的反切是「古還切」，見母覃韻入聲字，在臺灣閩南語中的規則對應正是 kap7。另外，咸攝字在閩南語存在-aʔ: -ap 的層次對比。例如：盒 aʔ8: ap8、答 taʔ7: tap7、合 haʔ8: hap8 等。有了上述的認識，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 kaʔ7 與 kap7 是同源異形詞的關係，兩者語音形式的不同是語言層次的差異。

⁵⁵ 連金發(Lien 2015)也曾探討閩南語「共」ka6 (<kaŋ6) 和「合」(kap7/kaʔ7) 之間的關係，結論與我們相同，可以參看。

另一個需要說明的是原本來自陰入的「合」kaʔ7 何以讀為 ka44？首先，臺灣閩南語帶有喉塞韻尾的音節處於變調環境時，丟失喉塞成分是在語流中相當常見的變化。再者，臺灣閩南語中某些雙音節詞往往進行二次變調。所謂二次變調，是指箇讀調在非末尾音節環境下產生連讀調之後，以這個連讀調為基礎，又再一次發生變調。（楊秀芳 1991：141-142）以陰入調為例，箇讀調為 32，變調之後成為 53 調，例如摺 tsiʔ32，摺衫 tsi (ʔ) 53 sã44。如果發生二次變調，則會以 53 調為本調進行變調，由於臺灣閩南語的 53 調（陰上）在變讀後會成為高平調 44，因此原本來自陰入調 32 的 53 調在二次變調後也就讀為 44。

二次變調主要發生在帶有名詞詞尾「囡」的詞或某些意義相當抽象的語法詞，如表示漸進的「若」naʔ32（楊秀芳 2006）或表示方始、剛剛的「才」tsiaʔ32。例如：

桌 tɔʔ32

tɔ53 a53 > tɔ44 a53（桌囡）

甕 aŋ21

aŋ53 a53 > aŋ44 a53（甕囡）

若 naʔ32

na53 kiã13 na53 hŋ33 > **na44** kiã13 **na44** hŋ33（越走越遠）⁵⁶

才 tsiaʔ32

kaʔ53 tã44 li44 tsiaʔ53 tsai44 > kaʔ53 tã44 li44 **tsia44** tsãi44
（至今你才知道）

根據楊秀芳(1991：141)的觀察，帶有詞尾「囡」的變調，臺灣閩南語內部還存在若干方言差。例如中部沿海泉州音，陽調字在老人口語

⁵⁶ 參看楊秀芳(2006：364)的討論。

中會變讀 11，上聲調變值為 34。至於語法詞若、才兩字的變調，根據目前所見，則沒有泉州漳州的方言差。臺灣閩南語長久以來有泉州與漳州兩種主要腔調，以上列舉的語詞係以臺灣通行腔為準。根據以上臺灣閩南語中二次變調的具體表現，我們認為協同行為者介詞與並列連詞 ka44 正來自早期的 ka77，這個成分在接了體詞成分之後的連讀變調情況是：ka732 > ka53 NP > ka44 NP。

另一方面，觀察金門閩南語的協同行為者介詞及並列連詞的具體表現，也可以證明閩南語的協同行為者介詞和非協同行為者介詞並不存在語音上同形、本字上同源的關係。根據我們的調查，金門閩南語並沒有「同」(taŋ2 或 ta2) 作為協同行為者介詞或並列連詞的現象，可用於上述功能的詞彙有「合」ka77、「參」tsham1 與「邀」io1 等三個。作為協同行為者介詞，這三個形式可以互相替代而意義不變。例如：

(64) a1 biŋ2 ka77/tsham1/io1 a1 iŋ1 e77 kiã2 ki2
 阿 明 合/ 參 /邀 阿 英 咧 行 棋
 阿明跟阿英在下棋。

(65) a1 biŋ2 ka77/tsham1/io1 a1 iŋ1 in1 e77 uan1 ke1
 阿 明 合/ 參 /邀 阿 英 個 咧 冤 家
 阿明跟阿英他們在吵架。

(66) a1 biŋ2 ka77/tsham1/io1 a1 iŋ1 e77 kiã2
 阿 明 合 / 參 /邀 阿 英 咧 行
 阿明跟阿英在談戀愛。

以上(64)到(66)是協同行為者介詞，其後的述語要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者。

另外，「合」ka77、「參」tsham1 與「邀」io1 都可以作為並列連

詞。有意思的是作為並列連詞，在分佈上頗有不同：「邀」iɔ1 兩端的名詞組必須都是有生命的（[+animate]），而不能用來連接「無生命」（[-animate]）的名詞組；「合」kaʔ7 與「參」tsham1 則沒有這個限制。例如：

(67) a1 biŋ2 kaʔ7/tsham1/iɔ1 a1 iŋ1 lɔŋ3 si6 kim1 bŋ2 laŋ2
 阿 明 佸 / 參 /邀 阿 英 攏 是 金 門 儂
 阿明和阿英都是金門人。

(68) tuɹ1 kaʔ7/tsham1/iɔ1 gu2 lɔŋ3 ai5 tshi6
 豬 佸 / 參 /邀 牛 攏 愛 飼
 豬和牛都要餵。

(69) pŋ6 kaʔ7/tsham1/*iɔ1 tsai5 lɔŋ3 tshin5 khuu5 a0
 飯 佸/ 參 /*邀 菜 攏 清 去 矣
 飯和菜都冷掉了。

(70) tuɹ1 baʔ7 kaʔ7/tsham1/*iɔ1 gu2 baʔ7 lɔŋ3 tsiã2 hɔ3 tsiaʔ8
 豬 肉 佸 / 參 /*邀 牛 肉 攏 誠 好 食
 豬肉和牛肉都很好吃。

以上(67)與(68)都是有生命的名詞組，三個形式都可以用。(69)與(70)則是沒有生命的名詞組，此時就不能以「邀」iɔ1 來連接。

根據 Heine, Claudi and Hünemeyer (1991: 156-157)所提出的語法化程度判斷參數 c，倘若兩個語法範疇的差別具體表現為其中一個僅包括了「人」這一參與者（human participant），而另一個則蘊涵了「無生命」這一的參與者（inanimate participant），則可推斷後者的語法化程度更深。根據上述參數，我們可以判斷金門閩南語中「合」kaʔ7 與「參」tsham1 的語法化程度比「邀」iɔ1 更高。簡言之，「邀」iɔ1 之所以不能加上無生命的名詞組，乃是因為它的補語仍須具備的「有

生命、屬人」([+animate, +human]) 徵性，此時的「邀」iɔ1 還帶有協同行為者介詞的色彩，至於「合」和「參」都已經丟失了這個徵性，成為純粹的名詞組連接詞。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認為臺灣閩南語協同行為者介詞與並列連詞的語源來自古選切的「合」，它與作為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的「共」ka6 並不是同源的成分。其次，金門閩南語的現象也說明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之間沒有直接的語法化先後演變關係。

根據以上的觀察，針對閩南語，我們提出以下兩條不同於前人的語法化演變鏈：

共有義動詞（共、同） > 介詞（非協同行為者） > 受事成分介詞

聚合義動詞（合、參） > 介詞（協同行為者） > 並列連接詞

將以上的看法與曹逢甫(2002)及 Liu and Peyraube (1994: 189)進行比較，彼此的不同點在於：

第一、曹逢甫(2002)認為協同行為者介詞演變出非協同行為者介詞。我們則根據語義角色的差異，將閩南語介詞大分為兩類，一類引介協同行為者（相當於伴同介詞），一類引介非協同行為者（相當於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我們的證據來自兩類介詞的語源差異及金門閩南話的語言事實。

第二、觀察以上的演變序列，可以發現閩南語協同行為者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共、同）之間並不存在彼此演變的關係。換句話說，現代閩南語並沒有發生過「協同行為者介詞 > 非協同行為者介詞 > 動前賓語標誌」這一語法化演變。

第三、連金發(Lien 2015)根據明清閩南戲文及西班牙閩南文獻，指出「共」曾經可以同時用作：1. 協同構式（relation of

co-participation)、2.單邊構式(unilateral relation)和3.對等連接構式(co-ordination relation)。到了現代閩南語,「共」在1.協同構式(相當於協同行為者介詞)和3.對等連接構式(相當於並列連詞)中被其他詞彙(例如合kap7)所取代。從現象上看,「共」確實在文獻上兼具三種功能,不過這可能僅代表了閩南語某一種方言類型,也就是「共」泛化(generalize)之後的表現。從跨閩南方言比較的觀點來看,區分兩條語法化途徑應當更有利於解釋方言之間功能成分在對應上的各種差異。

第四、進一步可以追問的是,為什麼閩南語引介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用了不同的成分?我們的回答是:因為這兩種介詞成分是由不同的動詞分別進行語法化而產生。共有義動詞在閩南語中演變為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然後演變為受事成分介詞。閩南語中的協同行為者介詞則是由聚合義動詞發展出來,最終演變為並列連接詞。

第五、基於以上的認識,儘管Liu and Peyraube (1994)及吳福祥(2011 [2003])指出漢語語法史上存在〔共有義 > 伴隨義動詞 > 伴隨介詞 > 並列連接詞〕這樣的語法化演變,但顯然這項語法化演變不適用於閩南語。具體而言,共有義動詞在閩南語中的語法化程度仍停留在受事成分介詞;而並列連接詞則由聚合義動詞經由協同行為者介詞發展出來。以上的比較提醒我們,進行歷史文獻和現代方言的對照時應極為審慎,避免因偏重歷史材料而對方言內部現象進行過度的解讀。

(二) 由跨方言比較論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的關係

本節我們納入更多的資料,進一步嘗試從漢語跨方言比較的角度來觀察協同行為者介詞、非協同行為者介詞與並列連接詞彼此間的關

係。在比較對象的選取上，我們主要觀察有地緣關係的南方漢語方言，包括：閩語（臺灣閩南語、金門閩南語、閩東福州、閩北建甌）、客語（梅縣）、吳語（溫州）、粵語（廣州）。⁵⁷ 先來觀察現象：

表三：閩語、客語、粵語和吳語的介詞成分

	閩語				客語	粵語	吳語
	臺灣	金門	福州	建甌	梅縣	廣州	溫州
來源者	ka6 共	ta2 同	kæyŋ6 共	iau1 邀	thuŋ2 同	thon2 同	maŋ6 問
標的者	ka6 共	ta2 同	kæyŋ6 共	iau1 邀	thuŋ2 同	thon2 同	khuo5□ ⁵⁸
受益者	ka6 共	ta2 同	kæyŋ6 共	thai5 替 poŋ1 幫	thuŋ2 同	thon2 同	de6 代
受事成分	ka6 共	ta2 同	kæyŋ6 共	iau1 邀	tsioŋ1 pa3 將把	tsæŋ1 將	de6 代
協同者	kaʔ7 合	kaʔ7 合	kæyŋ6 共	iau1 邀	thuŋ2 同	thon2 同	khuo5□
並列成分	kaʔ7 合	kaʔ7 合	kæyŋ6 共	iau1 邀	thuŋ2 同	thon2 同	khuo5□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觀察到幾個有意思的現象：

（1）就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的形式而言，在閩語內部我們就可以觀察到兩種類型：一類是形式不同，如閩南語；另

⁵⁷ 材料出處：福州根據《福州方言詞典》（馮愛珍 1998）、建甌根據《建甌方言詞典》（李如龍、潘渭水 1998）、梅縣根據《梅縣方言詞典》（黃雪貞 1998）、廣州根據《廣州方言詞典》（白宛如 1998）、溫州根據《溫州方言詞典》（游汝傑、楊乾明 1998）。同時我們也參考了《漢語方言詞匯（第二版）》（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1995）中相關的詞條。臺灣與金門兩地的閩南語則根據我們自己的調查筆記。

⁵⁸ 這個成分的語源從溫州與古音的音韻對應上看，可能是比況之「況」，我們預計另文討論。

一類則是形式相同，如閩東、閩北。閩北非協同行為者介詞中，引介受益者的是「替」或「幫」，這裡不容易推測更早之前引介受益者的成分是否是「邀」。

(2) 擴大到整個南方漢語來看，客語與粵語都是屬於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同形的類型，吳語則是屬於不同形的類型。不過就客語、粵語而言，我們也發現引介受事成分的介詞不使用「同」，而是用「將把」或「將」，底下針對這客語、粵語和吳語的若干細節加以說明。

1. 以客語的介詞「同」(lau1/thuŋ2) 而言，林英津(1990: 78-70) 與江敏華(2006: 344-345) 分別對客語早期文獻與東勢客語有詳細的探討，並都指出 lau1/thuŋ2 都有引介受事成分的用法。因此梅縣使用「將把」作為引介受事的介詞也可能是後起的用法。

2. 粵語的情況則與客語不同。根據我們檢索東莞(詹伯慧、陳曉錦 1998)、香港(鄭定歐 1997) 的相關語料，其情況都和廣州一樣，也就是引介受事成分的介詞都用「將」tsœŋ1/tsøŋ1，並且「將」只專用於引介受事；「同」就沒有這個功能。

3. 吳語溫州的情況也很特別。以介詞而言，共有三個形式，引介受益者與受事成分的介詞是「代」de6，引介標的者與伴同者的介詞是 khu5，引介來源者的標記是「問」maŋ6。這顯示以介詞系統內部而言，吳語溫州方言仍然有相當細緻的分工。

(3) 曹逢甫(2002)所提出來的「與同標誌 > 受事/來源標誌 > 動前賓語標誌」語法化假設，基本上可以解釋閩東、閩北與客語的語言現象，同時還能藉由不同方言的比較得到驗證。例如對照金門閩南語及閩北建甌共有的「邀」這一語法成分，金門閩南語中的「邀」既是協同行為者介詞也是並列連詞，不過沒有發展出引介受事成分這個用法；建甌方言則不僅有伴同介詞與並列連詞的用法並且也已經發展為動前賓語標誌了。這意味著曹逢甫(2002)所提出的語法化假設，確實

有其獨到的觀察，並且對某些方言也具有解釋力。不過就表三中的 7 種漢語方言而言，其中吳語溫州和閩南語都必須區分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這一事實顯示介詞內部體系上的一個相當重大的區別。

(4) 進一步值得思考的是，協同行為者介詞、非協同行為者介詞和並列連接詞彼此的關係是甚麼？吳福祥(2011 [2003])已經指出，〔伴隨介詞（協同行為者介詞）> 並列連接詞〕是 SVO 語言中重要而常見的演變類型。同時，吳福祥(2011 [2003]: 95-96)進一步透過 Heine、Claudi and Hünemeyer 的語法化判斷參數 f 指出，由於並列連接詞的轄域 (scope) 較介詞大，因此可以建立上述的單向性演變。這個假設蘊含一種理論上的前提，那就是並列連接詞是由協同行為者介詞直接發展而來，而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的關係比較疏遠。基於以上的認識，回頭觀察表三的情況，我們可以知道：第一、福州的「共」、建甌的「邀」、梅縣和廣州的「同」之所以同時具備非協同行為者介詞、協同行為者介詞以及並列連接詞等功能，乃是進行了上述語法化演變，而攸關演變的關鍵環節就是協同行為者介詞。第二、以介詞體系內部是否區分「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為標準，可推測吳語溫州方言、閩南語臺灣、金門是比較保守的方言，福州⁵⁹、建甌、梅縣和廣州則因為介詞進一步泛化，造成上述的區別不復存在。

(5) 根據連金發(Lien 2015)對 16 世紀以來明清閩南戲文和西班牙傳教士閩南文獻的全面考察，這兩類早期材料都記載了「同」的相關用法，其中西班牙閩南文獻中已經有 tong2/tang2（寫作「與」，本

⁵⁹ 根據馮愛珍(1998)和陳澤平(1998)的描寫，福州話的「共」可以用來引介協同行為者、比較對象、受益者、與動作有關的對方（相當於標的者、來源者）以及受事者。不過考察一下整體閩東方言，仍然有可以區分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的，例如閩東柘榮方言協同行為者以及並列連接詞都用 ts2「掬」（持拿義動詞），而非協同行為者用 puoŋ1「分」。（吳瑞文 2015）從這個觀點來看，早期閩語內部的介詞體系可能比我們想像中的複雜。

字應當是「同」) 用作協同行為者介詞和並列連詞。(Lien 2015 : 21) 從這個觀點看來, 我們是否可以主張金門閩南語的「同」ta2 也曾用作協同行為者介詞及並列連詞? 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理由在於, 現在的金門閩南語 ta2 沒有協同行為者介詞和並列連詞的用法, 說以前存在而現在消失, 可能需要更有力的證據。反過來說, 連金發(Lien 2015 : 13)也指出, 閩南戲文「同」可以用作並列連詞, 並推測這是其他漢語方言(客語)的影響。這個觀察相當重要。本文的主要觀點是, 漢語方言中演變為受事介詞(華語的把、閩南語的 ka6) 或演變為協同行為者助詞(之後變為並列連詞, 華語的跟、閩南語的 kaʔ7) 是不同來源分別由不同途徑語法化而來。以現在金門閩南語的現象看來, 「同」ta2 走的是共有義演變為受事介詞, 並不走協同行為者演變為並列連詞這條道路。這可能暗示, 早期閩南語文獻的方言基礎與金門閩南語乃至於臺灣閩南語不同。

最後說明一點, 本節相當詳細地檢討了前人對閩南語及相關漢語方言的語法化演變假設, 用意並不是要推翻前人所提出的介詞與並列連接詞存在演變關係的假設。與此相反, 我們乃是嘗試由實際方言的現象出發, 對既有的語法化假設進行檢討, 從而讓既有的理論架構更為完備, 並能涵蓋更大範圍的現象。

六、結論

本文以金門閩南語方言的具體田野調查為素材, 針對該方言中常用的介詞成分 ta2 進行相當全面而詳盡的結構與用法解析, 並進一步探求 ta2 的語源及語法化過程。本文獲得的結論包括:

(一) 金門閩南語的介詞 ta2, 其語法功能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介詞 ka6 (< *kaŋ6), 可以用來引介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與受事成分。我們深入地觀察了金門與臺灣兩地閩南語方言的音韻

對應後，認為金門閩南語的 ta2 與臺灣閩南語的 ka6 不能視為方言變體，而應當各有來源。我們進一步參看早期閩南語的書面材料及早期西洋傳教士的資料，我們認為金門閩南語的介詞 ta2 的語源是「同」ta2 (< taŋ2)。從語法史及詞彙史的觀點來看，金門保存了一個閩南語早期與「共」存在競爭關係的另一個重要介詞成分。

(二) 金門閩南語的「同」ta2 之所以可以擔任介詞，乃是歷經語法化演變而來。本文參考漢語語法史既有的研究成果，同時配合閩南語內部的詞彙語義表現，認為作為金門閩南語介詞「同」與臺灣閩南語介詞「共」，其原始的核心語義都是「共有義」。本文推測的語法化歷程是：

金門閩南語

同共有義 > 介詞（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

介詞受事成分

臺灣閩南語

共共有義 > 介詞（來源者、標的者、受益者、受損者）>

介詞受事成分

(三) 本文發現，就臺灣閩南語和金門閩南語而言，協同行為者介詞（「合」）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共」和「同」）之間並無同源關係。準此，本文進一步檢討了前賢有關臺灣閩南語 ka6 的語法化歷程的相關研究。我們的看法是：

(1) 以「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是否同源」這個標準，我們可以將整個閩語分為兩個類型：一類是不同源的類型，這一型可以區分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一類是同源的類型，這一型無法區分協同行為者介詞與非協同行為者介詞。從既有的閩語分區來看，閩南和閩東都存在這兩種不同類型的次方言。以比較的觀點而言，我們推測原始閩語的介詞系統也可以區分這兩種不同來

源的介詞。⁶⁰

(2) 跨語言的比較顯示，協同行為者介詞可以直接演變為並列連接詞。至於南方漢語方言中若干非協同行為者介詞語法化為並列連詞，我們認為它們其實是經由「泛化」的方式語法化為協同行為者介詞之後，才進一步發展出並列連接詞的用法。簡言之，非協同行為者介詞與並列連接詞之間不存在直接的語法化關係。

語法化研究是歷史語言學研究的一個重要項目，其研究是透過歷時或共時的材料來建立語法成分由實詞轉變為功能詞的過程，最終建立〔A > B > C〕這樣的語法化演變序列。漢語方言的語法化研究除了方言內部的共時解析外，由於音字脫節的情況相當普遍，加上語法化過程往往伴隨語音弱化，為語法化研究增加不少困難。因此，要辨認出正確的語法化來源，仰賴嚴謹的發現程序，包括語源認定及途徑推演。在找到正確的語源並進一步考察漢語語法史和類型學相關研究之後，將有助於我們為漢語方言建立合理而可信的語法化演變。

(責任校對：李奇鴻)

⁶⁰ 最近連金發(Lien 2015)指出 16 世紀以來到現代閩南語發生過一個重要的詞彙取代，那就是早期文獻中「共」可以擔任(1)協同行為者介詞、(2)非協同行為者介詞以及(3)並列連接詞，但其中(1)和(3)的功能在現代閩南語中被「合」取代。這個觀察相當發人深省，究竟原始閩南語乃至於原始閩語內部介詞體系的原始對立為何？這是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的議題。

引用書目

一、近人論著

- 丁邦新，〈論漢語方言中「中心語—修飾語」的反常詞序問題〉，《中國語言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404-408。原刊《方言》第 3 期，2000 年。
- 于江，〈近代漢語「和」類虛詞的歷史考察〉，《中國語文》第 6 期，1996 年，頁 457-464。
- 中嶋幹起，《福建漢語方言基礎語彙集》，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1979 年。
-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漢語方言詞匯（第二版）》，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 年。
- 白宛如，《廣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
- 江敏華，〈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第 7 卷第 2 期，2006 年，頁 339-364。
- 吳瑞文，〈論閩東霞浦方言 mang2 nau5「飯」的來歷及相關問題〉，《中國語言學集刊》第 4 卷第 2 期，2011 年，頁 285-304。
- ，〈閩東北片方言兩種處置式介詞的來源及其語法化〉，收入吳福祥、汪國勝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年，頁 304-333。
- 吳福祥，〈漢語伴隨介詞的類型學研究：兼論 SVO 型語言中伴隨介詞的兩種演化模式〉，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吳福祥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 年，頁 69-106。原刊《中國語文》第 1 期，2003 年。

- 李如龍、潘渭水，《建甌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 李如龍，〈閩南方言的介詞〉，收入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2-138。
- _____，〈東南方言人稱代詞比較研究〉，《漢語方言的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138-176。
- 周生亞，〈並列連詞“與、及”用法辨析〉，《中國語文》第3期，1989年，頁137-142。
- 林英津，〈論客語方言的“pun”與“lau”（/“thung”同）〉，*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19.1, 1990, pp. 61-89。
- 林倫倫、陳小楓，《廣東閩方言語音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林倫倫，《澄海方言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林連通、陳章太，《永春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年。
- 林連通，《泉州市方言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年。
- 林寒生，《閩東方言詞匯語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
- 林寶卿，〈漳州方言詞匯（二）〉，《方言》第3期，1992年，頁230-240。
- 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編，《泉州傳統戲曲叢書·第一卷·梨園戲、小梨園劇目（上）》，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99年。
- 徐睿淵，〈福建廈門方言的合音〉，《方言》第2期，2013年，頁332-339。
- 馬貝加，〈介詞「同」的產生〉，《中國語文》第2期，1993年，頁151-152。
- 張永利，〈及物輕動詞為主要分段語：鄒語、台灣華語及閩南語的例證〉，《台灣語文研究》第8卷第1期，2013年，頁93-114。
- 張屏生，《同安方言及其部分相關方言的語音調查和比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 曹逢甫，〈台灣閩南語的Ka7字句〉，收入戴昭銘主編，《漢語方言語

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114-136。

梅祖麟，〈唐宋處置式的來源〉，收入《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
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188-221。原刊《中國語文》第 3 期，
1990 年。

梅祖麟、楊秀芳，〈幾個閩語語法成分的時間層次〉，收入《梅祖麟語
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286-305。原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1 分，1995 年。

連金發 (Lien, Chinfu)，〈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度,共,甲,將
and 力 in Li4 Jing4 Ji4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收入何大安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
南北是非：方言的差異與變化》，臺北：中央研究院，2002 年，
頁 179-216。

陳澤平，《福州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年。

游汝傑、楊乾明，《溫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項夢冰，〈試論漢語方言複合詞的逆序現象〉，《語言研究》第 2 期，
1998 年，頁 81-94。

馮愛珍，《福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黃雪貞，《梅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楊秀芳，《臺灣閩南語語法稿》，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 年。

____，〈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
第 10 卷第 1 期，1992 年，頁 349-394。

____，〈方言本字研究的探義法〉，in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e, 1999, pp. 299-326.

_____, 〈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 《漢學研究・臺灣語言學的創造力專號》第 18 卷特刊, 2000 年, 頁 111-146。

_____, 〈從平行構詞現象看方言本字〉, 收入李爽秋教授八十壽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 《李爽秋教授八十壽慶祝壽論文集》, 臺北: 萬卷樓圖書出版, 2006 年, 頁 193-201。

_____, 〈論動詞「槌」的語義發展〉, 《中國語言學集刊》第 1 卷第 2 期, 2007 年, 頁 99-115。

_____, 〈論「穿著」義動詞「上」及其在閩語的反映〉, 《臺大中文學報》第 54 期, 2016 年, 頁 1-58。

董同龢, 〈四個閩南方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0 本第 2 分, 1959 年, 頁 729-1042。

董忠司, 〈閩南語和畚語的歷史淵源〉, 收入《第五屆國際閩方言研討會論文集》, 廣州: 暨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頁 9-23。

詹伯慧、陳曉錦, 《東莞州方言詞典》, 南京: 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劉堅, 〈試論“和”字的發展—附論“跟”字和“連”字〉, 《中國語文》第 6 期, 1989 年, 頁 447-443。

鄭守信 (Teng, Shou-hsin), 〈Disposal Structures in Amoy〉,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紀念趙元任先生論文集》第 53 本第 2 分, 1982 年, 頁 331-352。

鄭良偉, 《國語常用虛詞及其台語對應詞釋例》, 臺北: 文鶴出版社, 1989 年。

_____, 《台語、華語的結構與動向》, 臺北: 遠流出版社, 1997 年。

鄭定歐, 《香港粵語詞典》, 南京: 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鄭榮、曹逢甫, 〈閩南語 ka 用法之間的關係〉, 收入曹逢甫、蔡美慧編, 《台灣閩南語論文集》, 臺北: 文鶴出版社, 1995 年, 頁 23-46。

- 鍾榮富 (Chung, R. F.), 〈Syllable Contraction in Chinese〉, 收入鄭秋豫主編,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三輯》, 臺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1997 年, 頁 199-235。
- 藍清漢, 《中國語宜蘭方言語彙集》, 東京: 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 1980 年。
- 魏培泉, 〈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 收入何大安主編, 《第三屆國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 古今通塞: 漢語的歷史與發展》, 臺北: 中央研究院, 2003 年, 頁 75-106。
- 譚家麒, 《金門閩語: 金沙方言音韻研究》, 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2008 年。
- 丁邦新 (Ting, Pang-hsin), 〈Derivation Time of Colloquial Min from Archaic Chinese〉, 收入《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年, 頁 180-193。原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4 本第 4 分, 1983 年。
- Campbell, Lyl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4.
- Chen, I-Hsuan 陳怡璇 and Lien, Chinfa 連金發.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on Causative Variants and Related Passives in Southern Min---Interface between Lexical Properties and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9.2, 2011, pp. 311-344.
- Chen, Matthew 陳淵泉.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Edinburg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emeyer.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Lee, Hui-chi 李惠琦. "Passives and causatives in a specific Taiwanese constructio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2.1, 2012,

pp. 169-189.

Lien, Chinfa 連金發. "Special types of passive and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in *EACL-5 & Chinese Linguistics in Europe - Chinese Linguistics in Leipzig*. ed. by Redouane Djamouri, Barbara Meisterernst and Rint Sybesma,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e l'Asie Oriental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2008, pp. 223-237.

_____. "The condition and change of 共 vis-à-vis 合 in Southern Min with a sidelight on intra-dialectal varia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3.1A, 2015, pp. 1-33.

Liu, Jian 劉堅 and Alain Peyraube 貝羅貝. "History of Some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1994, pp. 179-201.

Loon, P. van der 龍彼得.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1," *Asia Major*, ner series, XII, 1966, pp. 95-186.

_____.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2," *Asia Major*, ner series, XIII, 1967, pp. 1-43.

Rowe, Bruce M. and Diane P. Levine. *A Concise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Fourth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二、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網址：<http://hanji.sinica.edu.tw/>

《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 700 字表》，網址：<http://prj.digimagic.com.tw/ntcmin700/>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On the Functions of the Preposition *ta2* in Kinmen Southern Min

Rui-Wen Wu*

Abstract

This article, based on my first-hand field notes, investigates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the preposition *ta2* in the Southern Min spoken in Kinmen County. The major syntactic function of the preposition *ta2* is to introduce a noun phrase (i.e. the NP2) in the structure [NP1-*ta11*-NP2-VP]. Semantically speaking, *ta2* codes five semantic roles, those of source, goal, beneficiary, malefactive and patient. This article observes that *ta2* functionally parallels the preposition *ka6* in Taiwan Southern Min. Therefore, the relation between *ta2* and *ka6* deserves a unified explanation. It is essential to clarify whether the two prepositions (i) are phonological variants of a cognate, or (ii) descendants of different proto forms. My effort to clarify this issu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I thoroughly describe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ta2* in modern Southern Min. Second, I probe into the diachronic origin of *ta2* in early documents with corresponding phonological rules. Third, I account for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a2* and language change in the historical grammar of Mandarin.

This article obtains two main findings. First, the preposition *ta2* originates from the word *tong* (同). Data from early documents and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phonological rules afford abundant evidence to substantiate this claim. That is to say, *ta2* is neither cognate with *ka6* (共 *gòng*) nor a dialectal variant of *ka6*. Second, Southern Min, from a typological view, is a language that exhibit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ommittative prepositions and non-committative prepositions. My analysis differs from the previously hypothesized path of grammaticalization: committative preposition > marker of patient and source > preverbal object marker.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the committative preposition does not shift to the marker of patient/source or even to the preverbal object marker. I claim that preposition phrases that take patient arguments are derived from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verbs that denote the sense of sharing. By contrast, committative prepositions are derived from the verb denoting the sense of gathering. In other words, these two types of prepositions, which originated from different verbal meanings, still remain synchronically distinct categories in Modern Southern Min.

Key words: Southern Min, *gòng*, *tóng*, grammaticalizati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